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4MA47R8D02T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南省卫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宗轲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工程设计与施工；销售：环保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2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郑汴路76号3单元8层809号

登记机关

2020年 01月 0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省卫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4MA47R8D02T）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滑县顺华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宗轲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1354143510410535，信用编号 BH02071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宗轲 （信用编号 BH020715 ）、 刘青 （信用编号 BH036854 ）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河南省卫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3日

打印编号：160740567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oh69j0
建设项目名称	滑县顺华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_086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滑县顺华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6MA48368J05
法定代表人（签章）	朱永星
主要负责人（签字）	朱永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帅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省卫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4MA47R8D02T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宗轲	11354143510410535	BH020715	宗轲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宗轲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 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 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BH020715	宗轲
刘青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环境质量状况、适用标准、附图附件	BH036854	刘青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11340

姓名：宗轲
Full Name

性别：男
Sex

出生年月：1981.08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2011.05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宗轲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11 年 12 月 31 日
Issued on

管理号：11354143510410585
File No.

证书编号：0011340

表单验证号码84e586684f6244809d10e9893d0e5edc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199601444　　业务年度：2019-12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河南省卫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宗轲	个人编号	41019990719233	证件号码	412328198108314819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1-08-31
参加工作时间	2007-03-01	参保缴费时间	2007-03-2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07-03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19-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0703-201912	0.00	0.00	24768.16	9179.25	33947.41	154
202001-至今	0.00	0.00	2196.00	0.00	2196.00	10
合计	0.00	0.00	26964.16	9179.25	36143.41	164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834.7	943.05	1151.25	1323.8	1491.85	1638.95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777.05	2074	2231.1	2463.95	2649.35	3057.45	3524.3	2745	2745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	●	●	▲	●	▲	▲	●	▲	●
2008	●	●	●	●	●	▲	▲	●	●	●	●	●	2009	●	●	●	●	●	●	●	●	●	●	●	●
2010	▲	▲	●	●	▲	●	●	▲	▲	▲	▲	●	2011	●	▲	▲	▲	▲	▲	▲	●	●	▲	▲	●
2012	▲	▲	▲	▲	●	●	●	●	▲	▲	▲	●	2013	▲	▲	▲	▲	▲	▲	●	▲	▲	▲	▲	▲
2014	▲	▲	▲	▲	▲	▲	▲	▲	▲	▲	▲	●	2015	●	●	●	●	▲	●	▲	▲	●	●	●	●
2016	●	●	●	●	●	●	●	●	●	●	●	●	2017	●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2021												

说明：“△”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2020-10-27

表单验证号码010b25f3c6b3489c973b2d8bae31fc5c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199601444　　业务年度：2019-12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河南省卫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刘青	个人编号	41019993047036	证件号码	411422198604165206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6-04-16
参加工作时间	2011-01-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1-02-22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1-02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19-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102-201912	0.00	0.00	10823.99	4275.31	15099.30	65
202001-至今	0.00	0.00	2558.40	0.00	2558.40	11
合计	0.00	0.00	13382.39	4275.31	17657.70	76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1491.85	1777.05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777.05	2074	2231.1	2463.95	2649.35	2074	2074	3000	3000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	▲	▲	▲	▲	▲	●	▲	▲	▲	●
2012	●	▲	▲	▲	●	▲	▲	▲	▲	▲	▲	●	2013	●	●	●	●	●	●	●		▲	▲	●	●
2014	●	●	●	●	●						▲	●	2015	●	●	●				▲	▲	▲	▲	●	●
2016	●	●	●	●	●	●	▲	▲	●	●	●		2017												
2018													2019									▲	●	●	●
2020	▲	▲	●	●	●	●	●	▲	●	●	●		2021												

说明：“△”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2020-11-20

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业务查询专用章 410102168762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滑县顺华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滑县顺华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朱永星		联系人	朱永星	
通讯地址	滑县牛屯镇聂家寨北地				
联系电话	15890763456	传真	/	邮政编码	456486
建设地点	滑县牛屯镇聂家寨北地 1000 米				
立项审批部门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2020-410526-42-03-080985	
建设性质	新建☑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占地面积(m^2)	8000		绿化面积（m^2）	/	
总投资(万元)	6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36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6%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12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近年来，滑县城市建设发展突飞猛进，城市新建高楼拔地而起，使建筑垃圾的排放量急剧增加。建筑垃圾大多为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由土、渣土、散落得砂浆和混凝土、削凿产生的砖石和混凝土碎块、打桩截下的钢筋混凝土桩头、金属、竹木材、装饰装修产生的废料、各种包装材料和其他废弃物组成，其中，砖石产生粗细骨料可用于生产相应强度等级的混凝土、砂浆或制备砌块、墙板、地砖等建材制品，具有实现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节约天然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等优势。建筑垃圾的排放占用了大量的土地，污染土壤和当地的地下水源，解决建筑垃圾堆放势在必行。从循环经济角度考虑，将建筑垃圾中的砖石、混凝土块（占建筑垃圾的 80%以上）资源化利用，直接将建筑垃圾破碎再生粗细骨料代替天然砂石料。资源化利用建筑垃圾是解决高消耗、高污染、高排放、低效益的重要措施，是节约土地、节约资源的重要途径，是发展循环经济、建设环境友好型和资源节约型社会的重要举措，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施可持续发展、保护环境的必然要求。

针对我国建筑垃圾产生量大、再利用率低得现状。2018 年 8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对工程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废物进行综合利用；不具备综合利用条件的，应当委托具备条件的生产经营者进行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置”。事实上，建筑垃圾中的混凝土、水泥等废弃物经过破碎和筛分等工序，再把其中的木材、钢筋以及有机质剔除以后，将砖渣类建筑垃圾进行破碎，破碎后再生骨料与生态型水泥、防冻助剂、水按比例混合搅拌，经制砖机或砌块磨具处理可得到高效性标准的砖或砌块。由于水泥砖和砌块保护了我国珍贵的土地资源，同时也是现在资源的重新利用，因此国家出台了相关政策，鼓励并扶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相关企业。

随着滑县城市建设发展不断增快，滑县建筑垃圾日益增多，据相关部门统计，目前滑县建筑垃圾为 1000 万 t/a，滑县没有相关建筑垃圾处理再生利用的企业对其现存的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处置，导致建筑垃圾大量滞留，目前建筑垃圾日趋增多，不仅占据现有城市土地，而且污染环境。经与滑县发改委等相关主管部门沟通，同意滑县顺华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建设项目进行建设，滑县顺华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建设项目建设不仅对其现存的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节约土地，同时保护环境，节约资源，又有利于企业获得较好的市场及收益。基于上述原因，滑县顺华建材有限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投资 600 万元在滑县牛屯镇聂家寨村北，租赁聂家寨村个人土地进行本项目的建设（见附件三），项目占地 8000 平方米，外购建筑垃圾通过破碎、筛分生产粗骨料、细骨料、米石、石粉，项目建成后年处理建筑垃圾 15 万吨。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四十三项、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 26 项、再生资源、建筑垃圾资源化回收利用工程和产业化；符合目前国家产业政策，故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该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020-410526-42-03-080985(见附件二)。本项目位于滑县牛屯镇聂家寨村北地，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牛屯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见附件四和附图 5)。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修订版），项目属于“三十、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86、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中的“其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滑县顺华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了此项目的环评工作，我们在现场勘查和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按照环评技术规范和要求，编制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0 年 9 月已开工建设，至 2018 年 10 月 12 日已建成厂房和安装部分设备，在此期间建设单位正积极办理环评手续，但由于相关设计未确定导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一直未完成，属于未批先建项目，滑县环境保护局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对该项目进行处罚（详见附件九)。2020 年 11 月 30 日，建设单位已缴纳罚款（见附件十）。

二、项目工程概况

1、基本情况

本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

表 1　　工程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滑县顺华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建设项目
2	建设性质	新建
3	生产规模	15 万吨/年
4	建设地点	滑县牛屯镇聂家寨北地
5	占地面积	8000m^2
6	总投资	600 万元
7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
8	工作制度	2 班制，每班 12h，年工作 300 天

2、项目周围环境

本项目位于滑县牛屯镇聂家寨北地 1000 米处，项目东侧为农田；北侧紧邻一沙土厂，西侧紧邻乡道，隔道路为农田；南侧紧邻政通驾校；本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距离项目最近的村庄为项目南侧 1177m 的聂家寨村。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3。

3、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项目内容	项目组成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单层，高 10m，占地面积 4356m^2，全密闭彩钢瓦结构，包含原料堆场和产品堆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单层，占地面积 360m^2，建筑面积 360m^2，砖混结构
	休息室	1 座，单层，占地面积 284m^2，建筑面积 284m^2，彩钢瓦结构
公用工程	供水	自备水井
	供电	当地电网
	排水	本项目废水均综合利用，不外排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南侧紧邻的政通驾校化粪池，由附近村民运走肥田；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废气	投料口三面采用硬质围挡封闭，投料一面采用软帘封闭，顶部设置集气罩；落料点三面采用硬质围挡封闭集尘；破碎机地下安装，振动筛进行全密闭，落料点进行封闭集尘，收集的废气经管道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然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出；对无组织粉尘采取车间及堆场全封闭，地面全硬化并配备喷雾装置对车间及堆场进行洒水，车辆装卸时开启喷雾装置，对运输车辆车厢封闭，车顶加盖篷布，出厂时采用全自动立体冲洗设备冲洗车身，禁止超载等。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外运至生活垃圾中转站。

4、产品方案

项目建成后，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3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	产能（t/a）	备注
1	13mm 以上粗骨料	30000	占年产量的 20%
2	5~12mm 细骨料	60000	占年产量的 40%
3	0-5mm 细骨料	15000	占年产量的 10%
4	米石	15000	占年产量的 10%
5	石粉	29998.1575	占年产量的 20%

5、项目设备内容

本项目设备内容见下表。

表 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给料机	—	1 台	进料工序
2	锤式破碎机	DFPCZ1512	2 台	一级破碎
3	传送带	—	8 条	
4	振动筛	YK2460	2 台	
5	装载机	H50	2 台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生产设备无限制、淘汰类。

6、原辅材料与资（能）源消耗量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5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建筑垃圾	万 t/a	15.163	外购
2	电	万度/年	20	当地电网
3	水	立方/年	4776	自备水井

7、备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发改委备案相符性分析见表 6。

表 6　　项目建设内容与本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发改委备案内容	实际拟建内容	备注
建设地点	滑县牛屯镇聂家寨北地	滑县牛屯镇聂家寨北地	一致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一致
总投资	600 万元	600 万元	一致
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 8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	项目占地 8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	一致
工艺技术	购入原材料（建筑垃圾）—喷湿—给料—破碎—筛分—成品—入库	购入原材料（建筑垃圾）—人工分拣—喷湿—给料—破碎—筛分—成品—入库	基本一致
设备	锤式破碎机（型号 DFPCZ1512，功率 200KW）、振动筛、（型号 YK2460，功率 22KW）、装载机（型号 H50）、除尘器（DMC24-200）、输送带等	锤式破碎机（型号 DFPCZ1512，功率 200KW）、振动筛、（型号 YK2460，功率 22KW）、装载机（型号 H50）、除尘器（DMC24-200）、给料机、输送带等	基本一致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购入原料后，先对原料进行人工分拣区，主要设备中多了给料机，给料机是破碎机的配套设备，并不增加项目产能，其他内容与备案均一致。

三、公用工程

（1）给水：本项目给水由自备水井提供，主要用水为厂区地面洒水、喷雾装置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和生活用水，水平衡图见图 3；

（2）排水：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厂区地面洒水、喷雾装置用水全部挥发，车辆冲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厂区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南面紧邻的政通驾校化粪池，定期清掏由附近村民运走肥田。

（3）供电：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提供；

四、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每天工作 24 小时，2 班/天，年工作 300 天。仅为夜班工人提供临时休息室。

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问题：

经实地现场勘察，本项目租赁厂房进行建设，已进行部分设备的安装，目前已安装的设备有 1 套破碎机、2 台振动筛、8 台输送机、1 台于秤、1 台装载机、1 套高压雾化喷淋设备。滑县环境保护局已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对本项目建设单位滑县顺华建材有限公司下达《滑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滑环罚决字〔2020〕99 号），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交纳罚款，目前该公司已停止违法行为并缴纳罚款（详见附件十）。

经调查，项目已建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见下表。

表 7　　已建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已建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项目已安装的生产设备破碎机、振动筛未封闭、未设置袋式除尘器和排气筒，输送机未封闭，无组织排放	破碎机、振动筛全封闭并设置集气罩，粉尘废气进入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15m 排气筒排放。输送机全封闭	项目投入生产前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滑县位于河南省东北部，在东经 114°23′～59′，北纬 35°12′～47′之间，东西长 51.1km，南北宽 39.5km，地面高程 50-65 米之间，为古黄河冲积平原，地处豫北平原，与濮阳、延津、浚县、长垣、封丘、内黄接壤。县城道口镇南距郑州市 153km，北距安阳市 70km，东北距濮阳市 53km，西南距新乡市 70km，西北距鹤壁新市区 25km，总面积 1814km^2，人口 125 万，辖 10 镇 12 乡、1020 个行政村。

本项目位于滑县牛屯镇聂家寨北地 1000 米处，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2、地形地貌

滑县处于黄河冲积平原的西部边缘，地势比较平坦，起伏较小，总体呈西南高、东北低之势，海拔在 50-65m 之间，东西地面比降 1/7000，南北地面比降 1/5000。由于地处黄河故道，历史上受黄河多次泛滥的影响形成了“九堤、四坡、十八洼”的地形特点。

滑县土壤结构分为粘土和风沙土两种，东粘西沙，面积 95%为黄河流域，5%为海河流域，应用地下水占总面积的 98%。

3、气候、气象

滑县气候为暖温带大陆性气候，光、热、水资源比较丰富，其特点为：春季温暖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凉爽湿润，冬季寒冷干燥，四季分明，雨、热同季，有利于农作物的生长。

历年气象资料表明，年平均气温为 13.7℃，年极端最高气温 41.8℃，极端最低气温-19.2℃;年平均降雨量 619.7mm,土壤最大冻结深度 120mm。年平均风速 3.2m/s，最大风速 31m/s，主导风向夏季为偏南风，冬季为偏北风，频率分别为 31%和 26%，静风频率为 12.6%。

4、水文及水文地质

（1）地表水

滑县境内河渠较多，分属黄河和海河两个流域。流经滑县的地表水大部分属黄河流域，滑县西部及西北部边界地带属卫河水系海河流域。

大运河（又称卫河）自浚县曹湾村东入滑县县境，经道口桥上村至军庄北复入浚县，大运河滑县段全长 8240 米，是豫北最完善的古运河遗址之一，其河道本体、9 处码头、3000 米城墙遗存、道口古镇、祭祀庙宇构成了“五位一体”的完整遗存，成为大运河永济渠保存最为完好、内涵最为丰富的河段之一。2013 年 3 月被国务院公布为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金堤河是滑县的主要排洪、排污河道，也是延津、封丘、长垣、濮阳、范县、台前等的一条大型排涝河道。金堤河在滑县境内的主要支流有黄庄河、柳青河、瓦岗河、贾公河、城关河、大宫河等。金堤河流经濮阳县北部纵贯全境后，经范县北部边界、台前县北部，在北张庄入黄河。在滑县境内金堤河流域面积 1659km^2，境内长度 25.9km。

大宫河，又叫大功河，大宫灌区原名红旗渠灌区,兴建于 1958 年。灌区总干渠自黄河北岸红旗渠闸至滑县县城段总长度 79.54 公里，渠首红旗渠闸位于封丘县荆隆宫乡大宫村,总干渠经封丘、长垣、滑县、浚县、内黄、清丰、南乐 7 县。大宫河是 1958 年开挖的大型引黄河道，在封丘县西南部三义寨由黄河引水向东北，南北贯穿封丘全境，流经长垣西部边缘，在东杨庄进入滑县，穿县城后转向东北，自西小庄以下称为金堤河。大宫河下属三条干渠：四干渠渠首在田二庄于苏寨东北入金堤河，长 58.4km，流量 26m^3/s，最大 40m^3/s；五干渠渠首在老店乡庵上村，在留固镇大王庄村退水入五干排，长 223km，引水正常流量 18m^3/s，最大 24m^3/s；六干渠渠首在道口东，穿道滑坡绕南苇湾，至什牌，长 7km，引水正常流量 20m^3/s，最大 30m^3/s。

黄庄河位于滑县东部，该河自长垣县东角城入滑县县境，在秦寨入金堤河，境内长度 32.35km。

柳青河发源于封丘县，是封丘县全境的主要河流，自半坡店入滑县县境，在田庄与黄庄河汇合，滑县境内全长 51.76km，是滑县从西南到东北贯穿全县的最长河流。

贾公河起于双庙村，在大王庄入金堤河，全长 27.5km，流域面积 117km^2。城关河原名贾公河分洪道，起源于柴郎柳，在白家庄入金堤河，是县城的主要纳污河，河长 27.3km，流域面积 160km^2。

（2）地下水

地下水流向与地势基本一致，由西南向东北降低，平均必将 1/3600-1/4000。全县浅层（60cm 以内）地下水总量 35993 万 m^3，占全县水资源总量的 78.4%，其中水层在 25~45cm 之间的强富水区由粗砂、细砂组成，单位涌水量在 10~30 吨/时米，面积为 1583km^2，占全县面积的 88.9%，适宜发展浅层灌溉，是当前主要开采对象，弱富水区主要分布在慈周寨、高平、桑村一线和王庄、留固、八里营、赵营南部一线，该区 60cm 以内有少量细砂粒，单位涌水量 1~5 吨/时米，面积 197.3km^2，占总面积的 11.1%。距河南省地质局资料记载：滑县浅层含水层顶板埋深 60~120m，由西向东增深，厚 11~34.5m，局部达到 45m，单位涌水量 4.6~7.3 吨/时米，个别达到 11.7 吨/时米；赵营东新庄一带地层紊乱，井深 120m 以内仅含少量细砂层。

5、土壤、植被、生物多样性

全县土壤总面积 219.21 万亩，分潮土和沙土两大类，10 个土属。潮土类含 7 个土属，占总土壤面积的 97%；风沙土含 3 个土属，占总土壤面积的 3%。

滑县为农业大省，植被为农作物为主。粮食作物主要有小麦、大豆、玉米等。林木主要有杨树、榆树、槐树、松柏等。动物有喜鹊、猫头鹰、啄木鸟等。

经现场勘察，区域内未发现珍惜、濒危野生动物。

6、滑县饮用水源保护区

6.1 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内容可知，滑县共 2 个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目前滑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道口镇西南，共 10 眼井)已取消，滑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分布与本项目位置关系见下表。

表 8　　本项目与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位置关系一览表

序号	饮用水水源地	保护区范围	位置关系

1	滑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道口镇人民路南段，共 7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m 的区域	项目东北约 26.0km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东至文明路、西至大宫东路东边界、南至新飞路、北至振兴路的区域	

本项目距离滑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保护区约 26.0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6.2 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滑县共 9 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其分布如下表。

表9　　滑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览表

序号	饮用水水源地	保护区范围
1	滑县半坡店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2	滑县牛屯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 3 米、南 25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3	滑县焦虎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南 10 米、北 10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4	滑县瓦岗寨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5	滑县留固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至 213 省道的区域
6	滑县赵营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南 20 米至 006 乡道的区域
7	滑县桑村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东院(1 号取水井)，水管站西院及外围南 30 米的区域(2 号取水井)
8	滑县万古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西 13 米、南 13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9	滑县高平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 30 米、西 30 米、南 20 米、北 4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围 400 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滑县牛屯镇聂家寨村北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源地为牛屯镇地下水井群，约 3.6km，因此，均不在滑县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6.3 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的通知》滑政办〔2019〕40 号，对全县 37 个日供水在 1000 吨或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以上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划定了保护范围（区）。其分布如

下表。

表10　　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览表

序号	饮用水水源地		保护区范围
1	枣村乡	枣村乡马庄村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东至 028 乡道，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2		枣村乡宋林村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3	留固镇	留固镇五方村地下水井群（共 8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 213 省道，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5、6、7、8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4		留固镇双营村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5	半坡店镇	半坡店镇西常村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6		半坡店镇王林村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7		半坡店镇东老河寨村地下水井群（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
8	王庄镇	王庄镇莫洼村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9		王庄镇刑村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0	小铺乡	小铺乡小武庄村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1	焦虎镇	焦虎镇桑科营村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北至 054 乡道，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12	城关街道	城关街道张固村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3	产业集聚区	滑县新区董固城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4	上官镇	上官镇吴村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南至 215 省道，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15		上官镇孟庄村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16		上官镇上官村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7		上官镇郭新庄村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18	八里营镇	八里营镇红卫村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 002 县道，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19		八里营镇卫王殿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0	大寨乡	大寨乡冯营水厂地下水	一级保护范围（区）: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

		井群（共 2 眼井）	水厂内部区域。
21		大寨乡小田村地下水井群（共 5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3、4、5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2	高平镇	高平镇子厢村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3	白道口镇	白道口镇石佛村地下水井群（共 6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4、5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东南至 101 省道，2、3、6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24		白道口镇民寨村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5	老店镇	老店镇吴河寨村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南至 008 县道，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且西至 008 县道。
26		老店镇西老店村地下水井群（共 5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4、5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27	瓦岗寨乡	瓦岗寨乡大范庄村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 056 乡道，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且西至 056 乡道。
28	慈周寨镇	慈周寨镇西罡村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29		慈周寨镇慈一村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 号取水井水厂内区域，2、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30		慈周寨镇寺头村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 号取水井外围 30m 及水厂内部区域，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31	桑树乡	桑树乡高齐丘村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m 及水厂内部区域，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32	老爷庙乡	老爷庙乡孔村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 号取水井外围 30m 及水厂内部区域，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33		老爷庙乡王伍寨村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 号取水井外围 30m 及水厂内部区域，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34		老爷庙乡西中冉村地下水井群（共 5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5 号取水井外围 30m 及水厂内部区域，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35	万古镇	万古镇梁村地下水型水井群（共 7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m 区域，4、5、6、7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36	牛屯镇	牛屯镇张营村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37		牛屯镇位园村地下水型井群（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3 号取水井外围 30m 区域，2、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本项目位于牛屯镇聂家寨村北，距离牛屯镇张营村地下水井群 5.2km，距离牛屯镇位园村地下水型井群 3.8km，均不在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内。

7、项目建设与相关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豫环文【2019】84 号）、《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0〕7 号）、安阳市《2019 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安阳市《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关于扎实推进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工作任务落实的通知》（滑环攻坚办〔2020〕45 号）等要求。具体如下：

表11　　项目建设与相关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涉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原则上禁止钢铁、电解铝、水泥、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以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		本项目满足区域规划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行业和新增产能。	相符
	全面淘汰退出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不达标企业。依法制修订更为严格的环保、能耗、质量、安全等政策标准。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相符
	严控“两高"(高耗能、高污染)行业产能。原则上全省禁止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玻璃等产能;新建、改建、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利用公路运输。		本项目不属于严控的“两高"(高耗能、高污染)行业产能。	相符
《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豫环文【2019】84 号）	料场密闭治理	1、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项目原料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不露天堆放	相符
		2、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所有堆料区均进行密闭	
		3、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项目车间四面均为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并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	
		4、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项目所有地面均硬化，建成后对车间地	

			面定期打扫。	
		5、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6、厂房车间各生产工序须功能区化，各功能区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项目原料、成品厂房上方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7、厂区出口应安装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厂区出入口设置有车辆冲洗装置，出入车辆须经过车辆冲洗装置	
	物料输送环节治理	1、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散状物料采用密闭传送带输送，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均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相符
		2、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均在密闭廊道内运行，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3、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厂内不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4、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生产环节治理	1、上料口半封闭并安装除尘设施。主要生产工艺产尘节点安装封闭集尘装置并配备处理系统，厂房内设置喷干雾抑尘措施。	上料口半封闭并安装除尘设施。主要生产工艺产尘节点安装封闭集尘装置并配备处理系统，厂房内设置喷干雾抑尘措施。	相符
		2、产生 VOCs 工序应有完善的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产生 VOCs	
		3、其他方面：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	生产厂房内部不散放	

		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	原料，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	
	厂区、车辆治理	1、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项目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	相符
		2、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建成后将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3、企业出厂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企业出厂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不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关于印发河南省2020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0〕7号）中《河南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严格新建项目准入管理。加强区域、流域规划环评管理，强化对项目环评的指导和约束，逐步构成起“三线一单”为空间管控基础、项目环评为环境准入把关、排污许可为企业运行守法依据的管理新框架、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全省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严格落实国家、省有关产能置换规定，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应进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不属于禁止新增产能类行业，配套建设有高效环保治理设施，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相符
安阳市《2019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号）	鼓励全市钢铁、焦化、铁合金、水泥（含粉磨站）、有色金属、陶瓷、铸造、石灰制造、石料开采及加工、煤炭洗选、炭素、化工、玻璃（玻纤）、氧化锌、砖瓦窑、耐火材料、制药、食品、纺织印染、农药、涂料等行业涉气企业，对照国内同行业环保标杆企业、最先进污染治理技术，严格按照本方案确定的超低排放标准和各工序治理要求，“一企一策”实施全工艺流程超低排放深度治理。	本项目为涉气企业，执行超低排放标准，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满足超低排放标准要求	相符
	所有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10mg/m^3。	本项目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5.34mg/m^3，小于10mg/m^3。	相符

《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	2019年9月底前完成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污染治理任务，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企业厂界边界颗粒物浓度不超过0.5mg/m³，厂房车间内产尘点周边1米处（车间封闭并安装顶吸的为车间门口）颗粒物浓度小于2.0mg/m³，全厂各车间不能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本项目粉尘实现“五到位、一密闭”措施后，企业厂界边界颗粒物浓度和厂房车间内产尘点周边1米处颗粒物浓度满足要求	相符
	无组织排放污染治理中应采用袋式除尘器，除尘器滤袋加厚为覆膜滤料，单台除尘设备的过滤风速小于0.8m/min，运行阻力应小于1500Pa。如多个抽风点需共用一个主管（风）道的，支管截面积总和应等于或小于主管（风）道的截面积。所有排气筒高度应大于15米（以厂区自然地坪为0点），且应符合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要求。	项目粉尘采用一套袋式除尘器，除尘器要求应满足过滤风速小于0.8m/min等要求。项目多个抽风点支管截面积总和应等于或小于主管（风）道的截面积。项目排气筒设置15m，满足要求	相符
《关于扎实推进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工作任务落实的通知》（滑环攻坚办〔2020〕45号）	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加快调整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产业规模和产业结构。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严格落实国家、省有关产能置换规定，加快推进全市钢铁行业产能整合；加快重点管控区内混凝土、预制构件、石料加工、涉及喷涂的汽车修理企业、包装印刷企业搬迁工作。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	相符
《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473号）	五、积极推进砂源替代利用 （十二）鼓励利用固废资源制造再生砂石。鼓励利用建筑拆除垃圾等固废资源生产砂石替代材料，清理不合理的区域限制措施，增加再生砂石供给。	本项目利用建筑垃圾生产砂石替代材料，增加了再生砂石的供应。	相符

8、、与《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根据《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要求：

①各级电压导线边线在计算导线最大风偏情况下，距建筑物的水平安全距离如下：1千伏以下，1.0米；1～10千伏，1.5米；35千伏，3.0米；66～110千伏，4.0

米；154～220 千伏，5.0 米；330 千伏，6.0 米；500 千伏，8.5 米。

②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种植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树木、竹子或高杆植物。

③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在距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外缘的下列范围内进行取土、打桩、钻探、开挖或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的活动；

(一)35 千伏及以下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周围 5 米的区域;

(二)66 千伏及以上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周围 10 米的区域。

项目区车间上方有东西方向的 10kV 架空高压线穿过厂区，架空高压线距离地面 6.5m，根据平面布置知，项目厂区建筑物距离高压线最近为 3m，满足《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中 10kV 高压线与建筑物水平距离不小于 1.5m 的规定。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引用2019年滑县环境状况公报综述发布的主要污染物浓度及空气质量状况数据，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进行评价。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见表12。

表 12　　环境空气质量一览表　　单位：μg/m³（一氧化碳：mg/m³）

项目	日均值评价				年均值评价		特定百分位数评价	
	最小值	最大值	样本（个）	达标率（%）	浓度	类别	浓度	类别
SO_2	5	46	365	100	15	一级	35.2	一级
NO_2	0	100	365	98.6	34	一级	76	一级
$PM_{2.5}$	6	362	365	78.1	60.3	超二级	192	超二级
PM_{10}	17	414	365	83.3	105	超二级	229.6	超二级
一氧化碳	0.4	2.9	365	100	-	-	2.1	一级
臭氧	0	248	365	83.8	-	-	176	超二级

由上述监测及评价结果可知，2019 年滑县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类别为超二级，项目所在地区域为不达标区。首要污染物是 $PM_{2.5}$，其次是 PM_{10}。

分析超标原因为：随着滑县工业的快速发展、能源消费和机动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排放的大量二氧化碳、氮氧化物与挥发性有机物导致 $PM_{2.5}$ 等二次污染呈加剧态势。

根据《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0〕7 号）、《滑县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和《关于扎实推进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工作任务落实的通知》（滑环攻坚办〔2020〕45 号）相关要求，实施空气质量清单式管理，持续强化工业污染防治，加强面源污染治理，

优化调整能源结构，推进机动车污染治理，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强化重污染天气联防联控，改善当地环境空气质量，空气质量将逐渐好转。

2、地表水

经实地勘察，项目附近的地表水体为厂界东侧 3.89km 处的大宫河，大宫河为金堤河支流，金堤河规划水体为 V 类水体，金堤河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根据 2019 年滑县地表水环境责任目标断面水质周报，滑县孔村桥监测断面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13　　金堤河孔桥监测断面各污染因子监测结果一览表

期数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mg/l）	总磷（mg/l）	水质类别
第 43 周	15	0.42	0.14	III类
第 45 周	13	0.18	0.11	III类
第 47 周	19	1.85	0.15	V类
第 49 周	15	0.41	0.06	III类
第 51 周	14	1.32	0.04	IV类
标准限值	40	2.0	0.4	V类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3、声环境现状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域划分规定和项目区周围现状，根据环境噪声划分规定，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应属二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2020 年 10 月 21 日，委托河南省标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界四周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4　　噪声现状值一览表　　单位：［dB（A）］

方位	东边界	北边界	西边界	南边界
昼间	54	52	53	53
夜间	40	39	40	4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位置厂界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的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状况良好。

4、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的要求，本次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我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委托河南省标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区内土壤进行采样分析检测，检测结果见下表，详见附件八 。

表 15　　现状土壤监测结果

检测因子	标准	是否达标	厂区内东侧（0-0.2m）	厂区内南侧（0-0.2m）	厂区内西侧（0-0.2m）
铅（mg/kg）	800	达标	22	15	18
镉（mg/kg）	65	达标	0.47	0.47	0.53
铜（mg/kg）	18000	达标	16	12	16
镍（mg/kg）	900	达标	36	29	35
六价铬（mg/kg）	5.7	达标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砷（mg/kg）	60	达标	6.23	8.17	8.46
汞（mg/kg）	38	达标	0.719	0.655	0.647
四氯化碳（mg/kg）	2.8	达标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仿（mg/kg）	0.9	达标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甲烷（mg/kg）	37	达标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二氯乙烷（mg/kg）	9	达标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二氯乙烷（mg/kg）	5	达标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二氯乙烯（mg/kg）	66	达标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顺-1,2-二氯乙烯（mg/kg）	596	达标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反-1,2-二氯乙烯（mg/kg）	54	达标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二氯甲烷（mg/kg）	616	达标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二氯丙烷（mg/kg）	5	达标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1,2-四氯乙烷（mg/kg）	10	达标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2,2-四氯乙烷（mg/kg）	6.8	达标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四氯乙烯（mg/kg）	53	达标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1-三氯乙烷（mg/kg）	840	达标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2-三氯乙烷（mg/kg）	2.8	达标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三氯乙烯（mg/kg）	2.8	达标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3-三氯丙烷（mg/kg）	0.5	达标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乙烯（mg/kg）	0.43	达标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mg/kg）	4	达标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苯（mg/kg）	270	达标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二氯苯（mg/kg）	560	达标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4-二氯苯（mg/kg）	20	达标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乙苯（mg/kg）	28	达标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乙烯（mg/kg）	1290	达标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甲苯（mg/kg）	1200	达标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间+对二甲苯（mg/kg）	570	达标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邻二甲苯（mg/kg）	640	达标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硝基苯（mg/kg）	76	达标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胺（mg/kg）	260	达标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氯酚（mg/kg）	2256	达标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a]蒽（mg/kg）	15	达标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a]芘（mg/kg）	1.5	达标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b]荧蒽（mg/kg）	15	达标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k]荧蒽（mg/kg）	151	达标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䓛（mg/kg）	1293	达标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二苯并[a,h]蒽（mg/kg）	1.5	达标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茚并[1,2,3-cd]芘（mg/kg）	15	达标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萘（mg/kg）	70	达标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本项目土壤监测点位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的标准要求。

5、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划定的自然保护区，主要为农田和稀疏的灌木、草本植物，生态环境质量比较脆弱。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表 1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规模	坐标	位置	保护级别
1	大气环境	王村	1400 人	114.488660,35.287701	E1332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聂家寨村	1800 人	114.468194,35.277875	S1177m	
		小王庄村	200 人	114.473548,35.271673	S1756m	
		晋营村	500 人	114.481605,35.271305	SE1939m	
		前马头固村	700 人	114.458270,35.290530	W1327m	
		后马头固村	450 人	114.460185,35.294628	NW1333m	
2	水环境	大宫河（金堤河支流）	/	/	E3.89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表 2 二级标准

[$SO_2$1 小时平均 500μg/m^3，$NO_2$1 小时平均 200μg/m^3，PM_{10}24 小时平均 150μg/m^3，PM_2：24 小时均值 75μg/m^3]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3、《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pH 6-9，NH_3-N≤1.5mg/L，COD≤30mg/L]

4、《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昼间≤60dB(A) ，夜间≤50dB(A）；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3，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周界外颗粒物浓度最高点限值：1.0mg/m^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排放因子		排放限值
《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0.5mg/m^3
	厂房车间内产尘点周边 1 米处（车间封闭并安装顶吸的为车间门口）颗粒物浓度		小于 2.0mg/m^3
《2019 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	有组织		10mg/m^3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排放量为 1.6867t/a，因此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COD：0，NH_3-N：0，SO_2：0，NOx：0。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文件要求，滑县区域内颗粒物排放需要倍量消减替代，因此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需要的消减替代量为 3.3734t/a。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营运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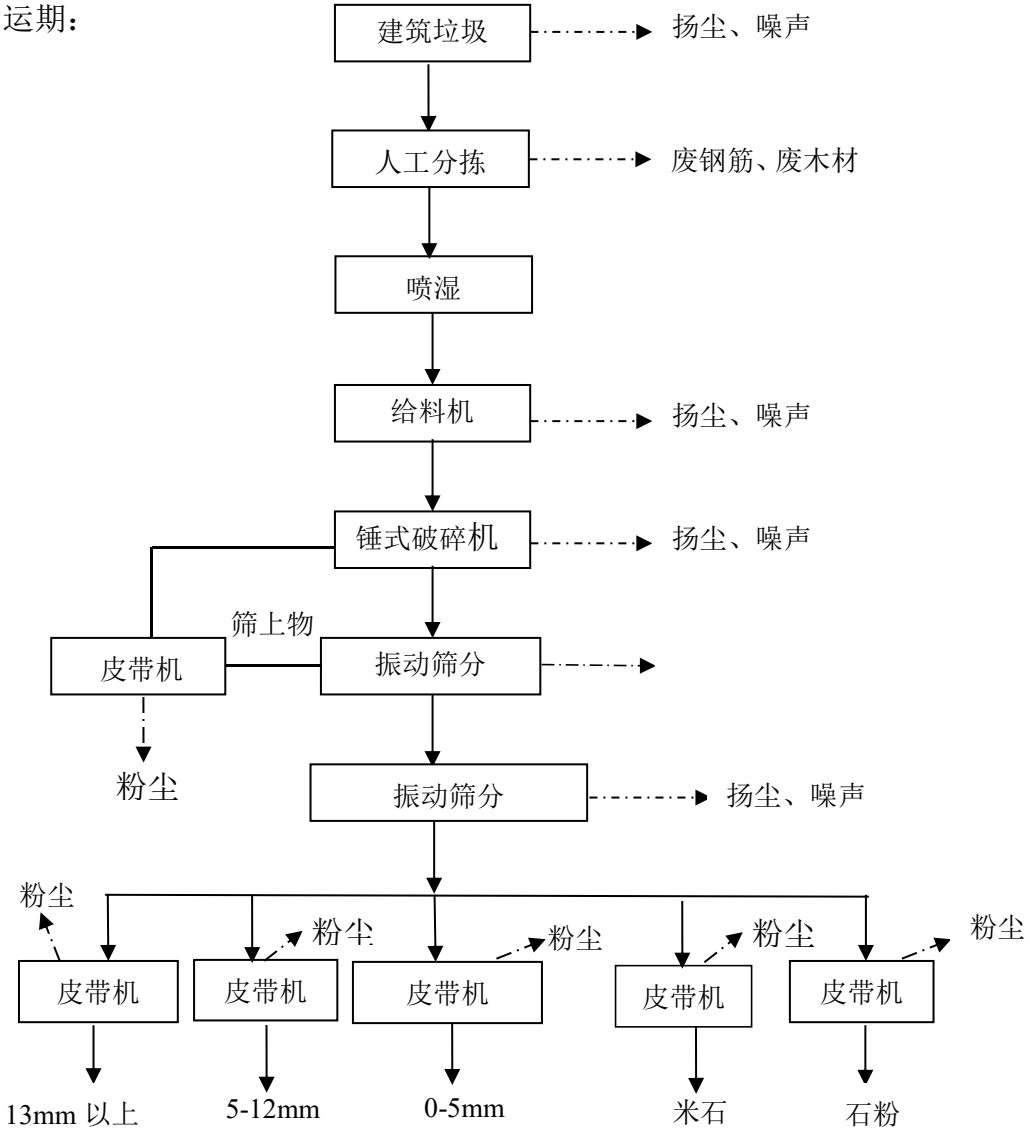

图 1　　营运期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主要原料为拆除民房及混凝土道路时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成分为废混凝土块、碎砖类，不含单纯渣土、石块及沥青块等。项目建筑垃圾原料经破碎筛分制成粗骨料、细骨料、米石、石粉等产品进行外购，项目不进行水洗。

（1）项目建筑垃圾原料入场后，在全密闭的生产车间原料堆存区内存放，对建筑垃圾中的钢筋、木材等杂质进行人工分拣，生产车间顶部设置有雾化装置，生产

车间内同时设置移动式雾炮装置，将建筑垃圾喷湿，防止粉尘产生。

（2）喷湿后的建筑垃圾由装载机送至投料口进入给料机，项目投料口三面采用硬质围挡封闭，投料一面采用软帘封闭，顶部设置集气罩，集气后送至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

（3）给料机将建筑垃圾送入锤式破碎机进行破碎，锤式破碎机位于地下，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送至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

（4）经破碎后的建筑垃圾通过全密闭的输送带送至振动筛进行筛分，振动筛进行封闭，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项目采用二级筛分，均采用振动筛，一次筛分后，符合产品要求粒径的建筑垃圾（粒径 13mm 以下）进入二级筛分，振动筛上层筛出 13mm 以上的碎石经全密闭皮带重新送入破碎机进行破碎，二级筛分后可出粒径为 13mm 以上、5~12mm、0~5mm、米石、石粉 5 种粒径的产品。

符合粒径要求的产品由全密闭输送带送至成品堆场，产品下料时尽量降低落差，并进行喷雾抑尘。

主要污染工序

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

1、大气污染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破碎机破碎过程、振动筛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及物料装卸、转运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堆场扬尘。

1.1 原料卸料扬尘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十八章 粒料加工厂、二逸散性排放因子中“碎石卸料为 0.02kg/t”，本项目原料卸料量共计 151630t/a，则卸料扬尘产生量为 3.0326t/a，产生速率均为 0.4212kg/h。

评价要求：运营期建筑垃圾生产在全密闭厂房内，同时密闭厂房上方配套安装喷雾装置进行定时洒水；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防止扬尘飞扬，使扬尘排放量减少 98%，扬尘排放量为 0.0607t/a，排放速率 0.0084kg/h。

1.2 原料投料扬尘

本项目投料至给料机可看做是装车，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十八章 粒料加工厂、二逸散性排放因子中“碎石装车为 0.02kg/t”，投料量为 150130t/a，，则投料扬尘产生量为 3.0026t/a，产生速率均为 0.417kg/h；

评价要求：投料口三面采用硬质围挡封闭，投料一面采用软帘封闭，顶部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 90%），集气后送至袋式除尘器（风量 30000m^3/h，处理效率 99%）进行处理。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防止扬尘飞扬，经计算，投料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2.7023t/a，产生速率为 0.375kg/h，产生浓度 12.51mg/m^3；投料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27t/a，排放速率为 0.0038kg/h，排放浓度为 0.125mg/m^3。投料无组织产生量为 0.3003t/a，产生速率 0.0417kg/h。投料时开启车间内的喷雾装置，可有效防止扬尘飞扬，使扬尘排放量减少 98%，则投料扬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6t/a，排放速率 0.0008kg/h。

1.3 原料破碎、筛分粉尘

经过破碎的建筑垃圾，由皮带机输送至振动筛进行筛选，从而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十八章 粒料加工厂、二逸散性排放因子中“粒料一级破碎和筛分为 0.75 kg/t”。本项目原料破碎、筛分总量为 166793t/a（其中需返回破碎机重新破碎的约占原料的 10%），因此破碎、筛分的粉尘产生量约为 125.095t/a。

本项目共使用 1 台锤石破碎机和 2 台振动筛进行破碎、筛分，锤式破碎机位于地下，环评建议：对破碎机、振动筛进行全密闭，并分别在破碎机和 2 台振动筛上各安装一台集气罩，共用一台引风机（风机风量为 30000m^3/h）通过管道与袋式除尘器相连，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破碎、筛分粉尘量共 125.095t/a，通过设备封闭措施并安装集气罩（收集效率 90%），经 1 台引风机（风机量为 30000m^3/h）引至袋式除尘器，袋式除尘器粉尘净化效率不低于 99.0%。破碎、筛分运行时间按 24h/d 计。经计算，破碎、筛分过程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112.5855t/a，有组织粉尘产生浓度为 521.229mg/m^3，产生速率 15.637kg/h；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1.1259t/a，排放浓

度为 5.21mg/m^3，排放速率为 0.156kg/h。破碎、筛分工序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12.5095t/a，产生速率 1.737kg/h。

评价建议，运营期建筑垃圾生产在密闭厂房内，同时密闭厂房上方配套安装喷装置进行定时洒水，保持建筑垃圾表面含水率一般保持在 15%，根据已建成封闭厂房的实际经验，通过采取以上措施，粉尘排放可减少 98%，粉尘大部分沉降在厂房内部，故本项目破碎、筛分工序粉尘的外逸量为 0.2502t/a、排放速率 0.0348kg/h。

1.4 皮带机转运扬尘

评价建议，皮带机转运采用全封闭皮带廊，扬尘产生量很小，运营期建筑垃圾生产在密闭厂房内，同时密闭厂房上方配套安装喷雾装置进行定时洒水，根据已建成封闭厂房的实际经验，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扬尘排放可减少 90%，扬尘大部分沉降在厂房内部，故皮带输送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扬尘经过自然沉降，定期清扫，外泄扬尘量较少，可忽略不计。

1.5 成品堆存扬尘

由于本项目原料为大型块状建筑垃圾，堆存时起尘量可忽略不计，本项目成品为颗粒状，因此，本项目堆场扬尘为成品堆场产生的扬尘，经类比《平顶山市亿祥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再生利用、碎石加工及水稳碎石拌合站项目项目》（报批版 2019.3）项目建筑垃圾再生利用产品堆存的扬尘为 0.0423kg/t，本项目建筑垃圾再生利用产品堆存量为 150000t/a，则项目全封闭式厂房内建筑垃圾再生利用产品堆场起尘量为 6.345t/a，产生速率 0.881kg/h，评价建议，运营期建筑垃圾再生利用产品堆放在密闭厂房内，同时密闭厂房上方配套安装喷雾装置进行定时洒水，保持产品表面含水率一般保持在 15%，根据已建成封闭厂房的实际经验，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扬尘可减少 98%，扬尘大部分沉降在厂房内部，故本项目建筑垃圾原料堆存扬尘的外逸量为 0.1269t/a、排放速率 0.0176kg/h。

1.6 成品装卸扬尘

本项目建筑垃圾再生利用的产品全部外售，使用运输车装车时产生一定量的扬尘，经类比《平顶山市亿祥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再生利用、碎石加工及水

稳碎石拌合站项目项目》（报批版 2019.3），粉尘排放因子 0.03kg/t，本项目年产建筑垃圾产品 150000t/a，成品装卸扬尘产生量为 4.5t/a，产生速率 0.625kg/h。装车作业在封闭车间内进行，且项目拟在厂房顶部安装喷雾降尘装置，使喷雾覆盖原料堆放区、成品区、厂房内道路及厂房进出口，可有效降低扬尘的产生量，能够减少扬尘 98%，则扬尘排放量为 0.09t/a，排放速率为 0.0125kg/h。

1.7 厂区车辆运输扬尘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原料、成品在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由于厂区面积较小，厂区出入口设置有自动车辆冲洗设置，车辆在进出时须进行车身冲洗，且厂区地面定时洒水，因此，车辆在厂区内运输时起尘量较小，可忽略不计。

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源及污染物产排汇总见表 16。

2、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包括车辆运输噪声及锤式破碎机、给料机、筛分机、风机等机械噪声。

表 17　　项目废气污染源产排情况一览表

分类	污染源	废气量 m^3/h	污染物	产生		治理措施		排放时间	排放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排放参数			达标情况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措施			治理效率%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浓度 mg/m^3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有组织粉尘	破碎、筛分	30000	粉尘	521.229	15.637	工序全密闭+集气罩	引风机+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7200h	99.0	5.21	0.156	1.1259	10	3.5	15	0.2	20	达标
	投料	30000	粉尘	12.51	0.375	三面采用硬质围挡封闭，投料一面采用软帘封闭，顶部设置集气罩		7200h	99.0	0.125	0.0038	0.027						
	合计											1.1529	——					
无组织粉尘	原料卸料		扬尘	/	0.4212	厂房全密闭，地面全部硬化，厂房顶部安装喷雾洒水装置		7200h	98	/	0.0083	0.0607	1.0	/	102m×48m×10m			达标
	投料		粉尘	/	0.3003			7200h	98	/	0.0008	0.006	1.0	/				达标
	破碎、筛分		粉尘	/	1.737			7200h	98	/	0.0348	0.2502	1.0	/				达标
	成品堆放		扬尘	/	0.8817			7200h	98	/	0.0176	0.1269	1.0	/				达标
	成品装卸		扬尘	/	0.625			7200h	98	/	0.0125	0.09	1.0	/				达标
	合计											0.5338	——					

3、水污染源

（1）生产用水

①原料喷湿

为减少原料给料、破碎过程中粉尘的产生量，在给料前对原料表面进行喷湿，用水量按 5m³/d 计，则年用新鲜水量为 1500m³。该部分用水附着在原料上，全部蒸发耗散，无废水产生。

②厂区地面洒水

为减少厂区内扬尘，项目拟对厂区地面进行洒水处理，厂区洒水量按 2m³/d 计（600m³/a）。该部分用水全部蒸发耗散，无废水产生。

③生产车间洒水抑尘

为了减少工程运行时粉尘排放量，评价建议项目在原料堆场、成品堆场、生产车间上部设置 1 套喷雾洒水装置，进行喷淋物料（用水量为 0.8m³/h，全部覆盖车间及堆场），运行时间为 10h/d，年用水量为 2400m³/a。

经计算，本项目运营期间生产车间抑尘用水量为 2400m³/a(即 8m³/d)，该部分用水附着在喷淋物上，全部蒸发耗散，无废水产生。

④车辆冲洗废水

由于本项目成品易产生粉尘，车辆运输较为频繁，因此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在厂区出入口设置全自动冲洗设备对车辆进行冲洗，冲洗方式为水喷淋，冲洗设备长度应满足厂内最长车辆冲洗要求，禁止车辆带尘上路。冲洗废水主要为车辆轮胎及车身表层的泥沙，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损耗率为 5%，仅需补充部分新鲜水；每辆运输车载重 32t，进出车次为 64 次/d，车辆冲洗装置冲洗时间为 20s/车次，用水量为 0.1m³/车次，合计 1920m³/a（6.4m³/d）。车辆清洗过程中洗车废水会有一定损耗，此部分水损耗量较小，沉淀池中水量定期补充，损耗约为 5%，即运输车辆冲洗用水补充量为 96m³/a，0.32m³/d。本项目拟在厂区南侧大门处设置 1 座沉淀池（容积为 15m³），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2）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项目不设食堂，由附近饭店定时送餐，由于厂区面积较小，厂区内不设厕所，依托厂区南侧紧邻的政通驾校化粪池。评价建议，化粪池定期清掏，由附近村民运走肥田，不外排。

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按照河南省用水定额，盥洗用水按 40L/(人•d)计，年工作 300 天，用水量为 0.6m³/d(180m³/a)，产污系数取 0.8，则废水排放量为 0.48m³/d (144m³/a)。根据类比调查，废水水质 COD 浓度为 280mg/L，BOD 为 225mg/L，SS 为 200mg/L，NH_3-N 为 8mg/L。该部分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运走肥田，不外排。

本项目用水量见下表。

表 18　　项目用水量一览表

项目	用水量（m³/d）	排水量	水源
原料喷湿用水	5	0	水井
喷淋系统用水	8	0	水井
厂区地面洒水	2	0	水井
车辆冲洗用水	0.32	0	水井
生活用水	0.6	0	水井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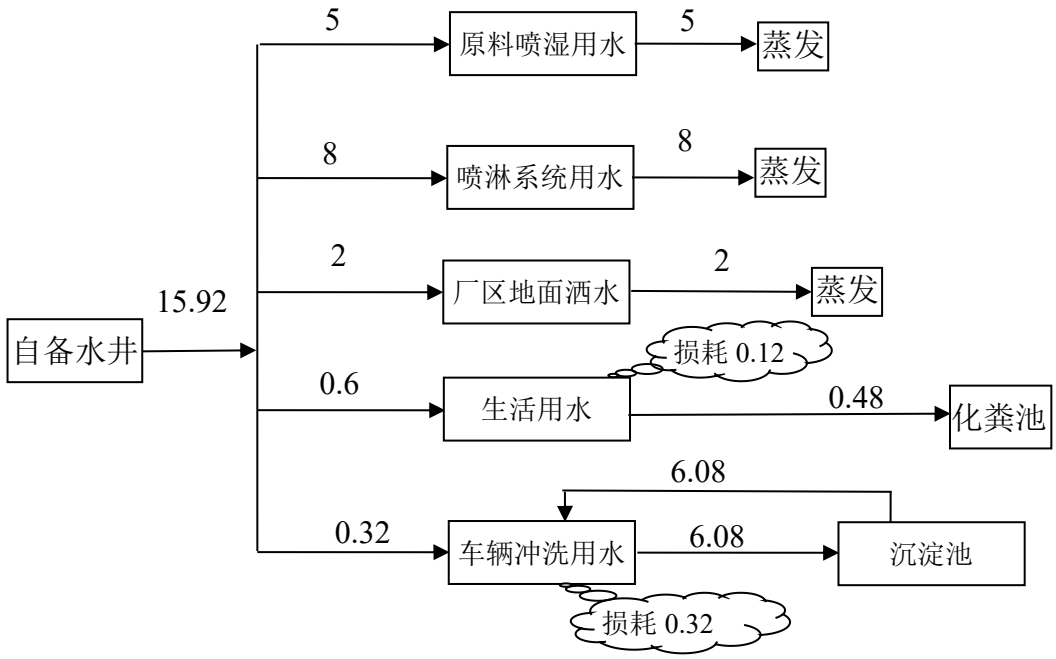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底泥和生活垃圾。

（1）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为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按照 0.60kg/（人·d）计，生活垃圾总产生量为 2.7t/a。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厂区设置的垃圾筒内，定期运送至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除尘器粉尘；

锤式破碎机、振动筛产生的粉尘由袋式除尘器处理，经计算，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114.1349t/a，收集后做为产品外售。

（3）沉淀池底泥；

沉淀池底泥定期清理，产生量约为 2t/a，做为路基材料定期外售。

（4）废钢筋、废木材

建筑垃圾中会夹带一些钢筋、木材，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在破碎之前需要把钢筋、木材分选出来，分选出来的钢筋、木材可以作为副产品出售，项目废钢筋、废木材产量分别占原料的 0.5%，即项目建筑垃圾再生利用分选出的废钢筋为 750t/a，废木材 750t/a。堆存于一般固废区储存，定期出售给废品收购站。

5、物料平衡

项目运营期主要进行建筑垃圾再生利用，项目运营期物料平衡图见下图 3。

项目运营期建筑垃圾再生利用外购建筑垃圾运进厂区，在厂区堆存、装卸、破碎、筛分生产出合格的产品粗骨料、细骨料、米石、石粉等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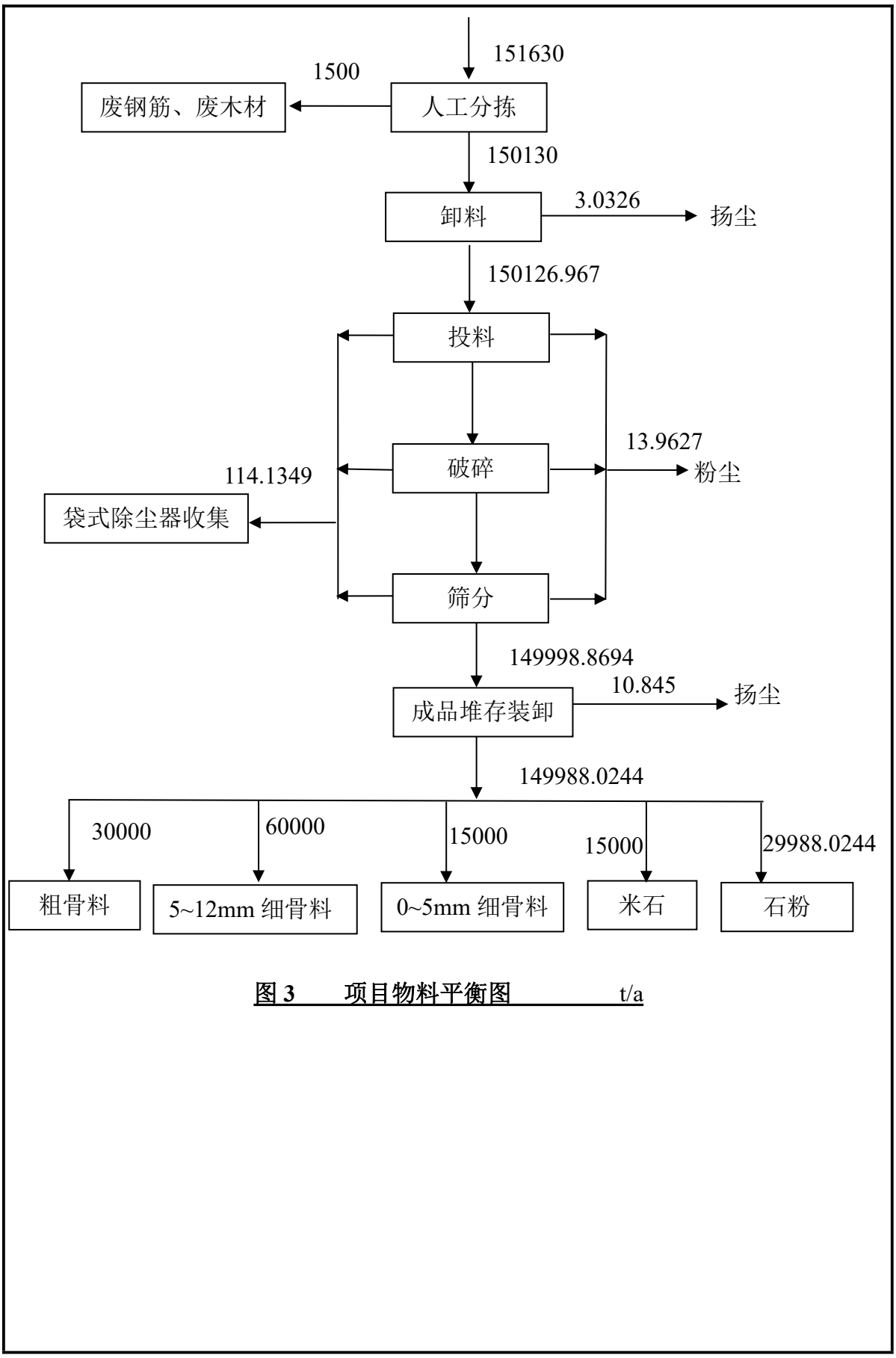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物料平衡图　　t/a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类别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浓度（mg/m³）	产生量（t/a）	浓度（mg/m³）	排放量（t/a）
大气污染物	生产车间	有组织粉尘	533.739	115.2878	5.34	1.1529
		无组织粉尘	/	26.6874	/	0.5338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BOD_5、SS、氨氮	/	144	0	
	车辆冲洗废水	SS	/	0	0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除尘器收集粉尘	/	114.1349	0	
	沉淀池	底泥	/	2	0	
	生产过程	钢筋、木材	/	1500	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2.7	0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声源强度为 80~90dB（A），生产设备全部在室内设置，对主要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采取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周围主要为道路、村庄、农田，周边无划定的自然保护区，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的生态影响。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于 2020 年 9 月已开工建设，至 2020 年 10 月 12 日已建成厂房和安装部分设备，在此期间建设单位正积极办理环评手续，但由于相关设计未确定导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一直未完成，属于未批先建项目。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均已建设完成，部分设备已安装，施工期仅为剩余部分设备的安装。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为原料装卸及投料粉尘、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成品堆放产生的粉尘、成品装卸工序产生的粉尘、车辆运输产生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和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有组织粉尘。

（1） 有组织粉尘

项目有组织粉尘主要为投料、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

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投料、破碎、筛分粉尘产生的有组织粉尘总量为 115.2878t/a。

评价建议：生产车间全封闭，地面全硬化，选用密闭式破碎机，只留投料口和出料口，且投料口在上方，出料口在下，直接与封闭式传输带相连。投料口三面采用硬质围挡封闭，投料一面采用软帘封闭，顶部设置集气罩，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在破碎机进料口上方和振动筛上方各设置 1 个集气罩，对筛分破碎工序的粉尘进行收集，收集效率可达到 90%以上；投料、破碎、筛分共用一套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经管道引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对粉尘进行除尘处理，去除效率在 99.0%以上。粉尘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拟装风机风量为 30000m^3/h。经计算生产车间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1.1529t/a，排放速率为 0.16kg/h，粉尘排放浓度为 5.34mg/m^3。

（2）无组织粉尘

①物料卸料、投料、堆存、车辆运输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

A.原料卸料

建筑垃圾生产在密闭厂房内，同时密闭厂房上方配套安装喷雾装置进行定时洒水，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防止扬尘飞扬，使扬尘排放量减少 98%，扬尘排放量为 0.0607t/a，排放速率 0.0084kg/h。

B.皮带机转运扬尘

本项目建筑垃圾在厂房内用皮带机转运采用全封闭皮带廊，扬尘产生量很小，根据企业设计，运营期建筑垃圾生产在密闭厂房内，同时密闭厂房上方配套安装喷雾装置进行定时洒水，根据已建成封闭厂房的实际经验，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扬尘排放可减少 90%，扬尘大部分沉降在厂房内部，故皮带输送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扬尘经过自然沉降，定期清扫，外泄扬尘量较少，可忽略不计。

C.堆存扬尘

运营期产品堆放在密闭厂房内，同时密闭厂房上方配套安装喷雾装置进行定时洒水，保持产品表面含水率一般保持在 15%，根据已建成封闭厂房的实际经验，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扬尘可减少 98%，扬尘大部分沉降在厂房内部，故本项目建筑垃圾原料堆存扬尘的外逸量为 0.1269t/a、排放速率 0.0176kg/h。

D.成品装卸扬尘

装车作业在封闭车间内进行，且项目拟在厂房顶部安装喷雾降尘装置，使喷雾覆盖原料堆放区、成品区、厂房内道路及厂房进出口，可有效降低扬尘的产生量，能够减少扬尘 98%，则扬尘排放量为 0.09t/a，排放速率为 0.0125kg/h。

②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

物料投料、破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中有 10%无法被集气罩收集，以无组织方式排放，排放量为 12.8098t/a。运营期建筑垃圾生产在密闭厂房内，同时密闭厂房上方配套安装喷雾装置进行定时洒水，保持建筑垃圾表面含水率一般保持在 15%，根据已建成封闭厂房的实际经验，通过采取以上措施，粉尘排放可减少 98%，粉尘大部分沉降在厂房内部，故本项目投料、破碎、筛分工序粉尘的外逸量为 0.2562t/a、排放速率 0.036kg/h。

2、环境空气影响预测

本项目粉尘排放量为1.6867t/a，其中有组织排放1.1529t/a，无组织排放0.5338t/a。

（1）达标排放分析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见表19。

表19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类别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浓度限值（mg/m^3）	速率限值（Kg/h）
车间排气筒	有组织粉尘	15	5.35	0.156	10	3.5

由上可知，项目车间排气筒粉尘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3.5kg/h（15m）的要求；排放浓度满足《2019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205号文有组织浓度限值：$10mg/m^3$。

（2）预测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选择估算模型AERSCREEN对项目的大气环境评价工作进行分析，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系数，采用附录A推荐的AERSCREEN估算模型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评价等级按照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20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max≥10%
二级	1%≤Pmax＜10%
三级	Pmax＜1%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因此本次大气评价确定选取PM_{10}作为本次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因子。污染源清单见表21、22，估算模型参数见表23，预测估算模式分析结果见表24。

表 21　　点源参数调查清单

点源名称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流量（m^3/s）	烟气出口温度（K）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源强
							PM_{10}（kg/h）
车间排气筒	15	0.5	8.33	293	7200	正常	0.156

表 22　　矩形面源参数调查清单

面源名称	评价因子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初始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源强（kg/h）
生产车间	PM_{10}	102	48	10	7200	正常	0.074

表 23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41.8
最低环境温度/℃		-19.2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º	/

表 24　　预测结果

点源名称	最大落地浓度	占标率	最大落地浓度距离
车间排气筒	0.002307mg/m^3	0.26%	1158m
生产车间	0.01712mg/m^3	1.90%	205m

由预测结果可知：

①项目有组织粉尘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为 0.26%＜1%，项目无组织粉尘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为 1%＜1.90%＜10%，根据导则中评价工作分级判据，本项目有组织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

②项目有组织粉尘最大地面浓度的最远落地距离为 1158m，项目无组织粉尘最大落地浓度距离为 205m，根据导则，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以排气筒

为中心，直径为 5km 的矩形区域。

③项目排气筒高度 15m 时，项目排气筒 PM_{10} 最大落地浓度 0.002307mg/m^3，占标率为 0.26%，最大落地浓度距离为 1158m；项目无组织粉尘最大落地浓度 0.01712mg/m^3，最大落地浓度距离为 205m；当地主导风向为南风，最大落地浓度范围内无居民，对附近敏感点影响较小。

以生产车间为面源对无组织废气进行预测，项目无组织排放污染物均为粉尘，经预测，无组织粉尘对各厂界浓度最大贡献值为 0.01712mg/m^3，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 1.0mg/m^3 限值，同时满足《2019 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文（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0.5mg/m^3）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需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粉尘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经计算，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为 0m，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3、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二级评价项目不进一步预测与评价，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核算详见下表。

表 2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5.35	0.156	1.1529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1.1529
有组织排放源总计					
有组织排放源总计		颗粒物			1.1529

表 2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3	
1	成品堆存、装卸、车辆运输	颗粒物	车间封闭、喷雾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	0.5338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5338

表 2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1.6867

表 28　　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生产车间	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533.739	16.012	0.25	0.5	停止生产，故障解决后，恢复生产

二、废水对环境的影响

1、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中不产生废水，生产用水主要为：原料喷湿、喷淋系统降尘用水、厂区地面洒水。原料喷湿、厂区地面洒水及喷淋洒水系统降尘用水全部挥发，无废水产生。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2、生活污水

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仅为夜班工人提供临时休息室，工人用餐由附近饭店送餐，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该部分废水水量较少，且不存在特征污染物，评价建议废水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后由附近村民运走肥田。厂内不设置厕所，依托厂区南侧的政通驾校化粪池。经调查，政通驾校的厕所为旱厕，化粪池容积为 20m³，已用容量 8m³，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0.48m³/d，因此，本项目废水排入政通驾校化粪池可行。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间生产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由附近村民运走肥田不外排，本项目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结合厂址周围环境状况，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声环境》（HJ2.4-2009)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建设后评价范围内的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在 3dB（A）以下，且受影响人口变化不大，确定本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量为等效连续 A 声级。

本项目为主要噪声为机械设备噪声。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振动筛等设备。经类比同类设备，设备噪声级为 80~90dB（A）。各设备噪声、拟采取降噪措施及降噪效果见表 29。

表 29　　主要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设备名称	噪声(dB(A))	台数	降噪措施	降噪后噪声级（dB(A)）	设备位置	运行方式
锤式破碎机	90	1	减振、厂房隔声	70	车间内	连续
振动筛机	90	2	减振、厂房隔声	70	车间内	连续
风机	80	1	减振、厂房隔声	60	车间内	连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采用以下公式预测厂界噪声排放结果：

（1）户外声传波衰减计算

项目生产车间视为面声源，设预测点距离声源中心距离为 r，构筑物高度为 a，宽度为 b，其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如下：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当 r<a/π时，几乎不衰减（A_{div}≈0）；

当 a/π<r<b/π时，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A_{div}≈10lg（r/r_0））；

当 r>b/π时，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类似为点声源衰减特性 A_{div}≈20lg（r/r_0））；

上述式中：$L_p(r)$-距离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m；

r_0-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m；

$Lp(r_0)$-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A_{div}-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tam}-空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L_A(r)$-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i}(r)$-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Li*-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2）基准预测点噪声级叠加公式

$$L_{P总}=10\lg\left(\sum_{i=1}^{n}10^{L_{Pi}/10}\right)$$

式中：$L_{P总}$—叠加后总声级，dB(A)；

L_{Pi}—*i* 声源点至基准预测点的声级，dB(A)；

n—噪声源数目。

本项目生产车间的高度为 10m，项目实行 24h/d 工作制，生产车间距四周厂界的距离见表 30。

表 30　　生产车间距四周厂界的距离一览表　　单位：m

噪声源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锤式破碎机	60	30	65	17
振动筛	83	42	22	20
风机	85	45	44	10

本项目营运期项目噪声预测情况表 31。

表 31　　噪声预测情况一览表　　**单位：**dB(A)

位置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状况	
		昼	夜	昼	夜
东厂界	39.88	60	50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45.93				
北厂界	58.27				
南厂界	51.31				

综上所述，本项目高噪声设备经过厂区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和距离

衰减后，各厂界昼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 2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因此，评价认为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底泥和生活垃圾。

锤式破碎机、振动筛产生的粉尘由袋式除尘器处理，经计算，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114.1349t/a，收集后做为产品定期外售。沉淀池底泥定期清理，产生量约为 2t/a，做为路基材料定期外售。

项目生活垃圾为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按照 0.60kg/（人·d）计，生活垃圾总产生量为 2.7t/a。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厂区设置的垃圾筒内，定期运送至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 U 城镇基础设施及房地产-152、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泥）集中处置。本项目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的资源化再利用，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无分类，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六、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的要求，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应对建设项目建设期、运营期和服务期满后（可根据项目情况选择）对土壤环境理化特性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影响的措施和对策，为建设项目土壤环境保护提供科学依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除采取填埋和焚烧方式以外的）”，项目类别为Ⅲ类。

项目的占地面积为0.8hm^2≤5hm^2，占地规模为小型占地项目。

根据现场勘查，北侧紧邻一沙土厂；西侧紧邻乡道，隔路为农田；南侧紧邻政通驾校，东侧紧邻农田。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为项目南侧1177m处为聂家寨村，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敏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评价等级判据，评价分级依据见下表32。

表 32　　污染影响型土壤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 占地规模 / 敏感程度	Ⅰ类			Ⅱ类			Ⅲ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由上表分析结果可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的要求，本次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仅做定性分析。

河南省标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区内土壤进行采样分析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各监测点位的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的标准要求。

由于本项目为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主要工艺为建筑垃圾破碎筛分后再利用，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不涉及化学品的存储和使用，由于项目投产后地面全部硬化，因此本项目几乎不对土壤产生影响。

七、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对项目使用原料、产生污染物的分析，本项目不涉及危险性物质。因此本项目仅对环境风险事故类型简单分析。

正常情况下，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但当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

时，含粉尘的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会明显增加，对项目周围环境空气和保护目标产生一定影响。生产过程中废气若未有效收集，废气将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对内会引起操作员工导致身体健康受损，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八、选址合理性分析

（1）本项目位于滑县牛屯镇聂家寨北地 1000 米处，西侧紧邻乡道，沿乡道向南 260 米是国道 G230，交通便利、地理位置优越，为本项目发展和运营提供了很大的便利；

（2）项目区域位于滑县牛屯镇聂家寨北地，规划用地为建设用地，周围 500m 范围内多为农田、工厂，距离村庄较远。

根据环境影响分析结果，项目运营期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选址合理。

九、本项目对外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滑县牛屯镇聂家寨北地 1000 米处，项目东侧为农田；北侧是一沙土厂，西侧紧邻乡道，隔道路为农田；南侧紧邻政通驾校；本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距离项目最近的村庄为项目南侧 1177m 的聂家寨村。

本项目南侧紧邻政通驾校，本项目生产活动均在车间内进行，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经除尘等设施处理后排放量较小，经预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不会对政通驾校产生明显的影响，因此，本项目对周围企业影响较小。

十、环境监控计划

1、环保管理机构及职责

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相关机构可分为：管理机构、监督机构与监理机构。

（1）管理机构

工程建设单位应设立专职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各项环境保护法规和方针政策；

②对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进行环境管理。

③工程建设期，聘用有经验的环保管理人员，监督项目实施过程中本报告提出的环境减缓措施；

④委托有资质单位对项目进行环境监理、环境监测和环保验收。

（2）监督机构

工程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应监督建设单位实施环境管理计划，执行有关环境管理的法规、标准，协调各部门之间做好环境保护工作，负责行政管辖区内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施工、竣工、运行情况的检查、监督管理。

（3）监理机构

为确保环保设施得到落实，本项目实施环境监理制度，并聘请有关单位进行环境监理。环境监理人员在施工期对所有实施环保项目的专业部门和工程项目承包商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管理控制，按照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监理计划内容检查和监督施工单位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施工结束时，及时报请监理机构和法人进行环保验收，并签发完工证明和工程移交书。

2、环境管理内容

（1）监督运营期各项环保措施的有效实施；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定期委托环境监测机构进行运营期环境监测；

（2）应加强物料的堆放和处置管理，防止其在厂区内任意堆放，确保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在垃圾点，并日清日运。

（3）监察现场施工机械和车辆是否正常运转。

（4）营运过程中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注意保养，保证施工机械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状态。

3、环境监控计划

制定环境监控计划的目的是为了监督各项措施的落实，以便根据监测结果适时调整环境保护措施，为环保措施的实施时间和实施方案提供依据。制定的原则是根

据预期的、各个时期（施工期或运营期）的主要环境影响开展环境监测工作。监测工作可委托有资质单位承担。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监测计划，具体如下表33。

表 33　　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制度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排气筒	颗粒物	每半年监测一次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每半年监测一次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LeqdB（A）	每季度昼夜间各一次
执行标准	（1）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有关要求、速率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表 2 有关要求、无组织排放执行《2019 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 （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九、环保投资估算

企业总投资 600 万元，本项目环保投资 3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6%，具体环保设施及投资额估算见下表。

表 34　　环保投资概况

序号	项目		治理或处置措施		投资（万元）
1	粉尘	原料及成品堆场、生产车间	厂区地面全硬化，车间、堆场全封闭，车间顶部安装喷雾洒水装置		17
		输送皮带	皮带输送廊道全密闭		4
		落料点	落料点三面采用硬质围挡封闭集尘。		1
		投料口	三面采用硬质围挡封闭，投料一面采用软帘封闭，顶部设置集气罩	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5
		破碎机、振动筛	破碎、筛分工序全密闭+顶部集气罩		
		出入车辆	出入口自动冲洗装置		2
2	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	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1
		职工生活废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运走肥田，不外排		0
3	噪声	高噪声设备	减振基础+厂房隔声		2

4	固废	生活垃圾	经收集后定期运送至生活垃圾中转站	1
		沉淀池底泥	定期清掏，作为路基材料外售	1
		除尘器收尘	厂区暂存，作为产品外售	1
		钢筋、木材	外售至废品收购站	1
合计				36

十、环保验收内容

本项目环保验收内容见下表。

表 35　　环保验收一览表

环境要素	污染源	治理或处置措施		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
废气	原料及产品堆场，生产车间	地面全硬化，车间及堆场全封闭、车间顶部按喷雾洒水系统		厂区地面全部硬化，车间及堆场全封闭、车间顶部按喷雾洒水系统 3 套		《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输送皮带	皮带输送廊道全密闭		皮带输送廊道全部密闭		
	落料点	落料点三面采用硬质围挡封闭集尘。		落料点三面采用硬质围挡封闭集尘。		
	投料口	投料口三面采用硬质围挡封闭，投料一面采用软帘封闭，顶部设置集气罩	经管道引至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面采用硬质围挡封闭，投料一面采用软帘封闭，顶部设置 1 台集气罩；	1 台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 99%	《2019 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破碎机、振动筛	每个机器分别密闭后顶部加装集气罩后		破碎机、振动筛密闭设施+顶部 3 个集气罩		
废水	车辆冲洗	自动冲洗装置		自动冲洗装置 1 个+沉淀池 1 个（15m^3）		/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运走肥田		依托政通驾校化粪池		
噪	高噪	减振基础+厂房隔声		减震垫若干，设备置于厂		《工业企业厂界环

声	声设备		房内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固废	生活垃圾	经收集后定期运送至生活垃圾中转站	4个垃圾箱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除尘器粉尘	厂区暂存，作为产品外售	一般固废间 30m^2	
	沉淀池底泥	定期清掏，作为路基材料外售		
	钢筋、木材	外售至废品收购站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原料、成品堆场	扬尘	堆场全封闭、地面全硬化车间顶部安装喷雾洒水装置	达标排放
	投料口、落料点	粉尘	投料口三面采用硬质围挡封闭，投料一面采用软帘封闭，顶部设置集气罩；落料点三面采用硬质围挡封闭集尘	
	生产车间	粉尘	车间全封闭、地面全硬化，安装喷雾洒水装置，对破碎机、振动筛采取安装集气罩+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出入口	扬尘	安装全自动洗车装置，对进出车辆进行全方位清洗	
	物料装卸	粉尘	装卸时洒水	
水污染物	车辆冲洗	SS	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综合利用，不外排
	职工生活	COD、NH_3-N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运走肥田，不外排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定期收集后运送至生活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合理处置
	除尘器	粉尘	作为产品，定期外售	
	沉淀池	底泥	定期清理，作为路基材料外售	
	生产	钢筋、木材	厂区暂存，定期外售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为 80～90dB（A），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值昼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为改善项目建设地的生态环境，防止水土流失，降低噪声影响，评价建议在厂区东侧种植高大树木，增加厂区绿化，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结论与建议

一、评价结论

1、项目概况

滑县顺华建材有限公司拟投资 600 万元在滑县牛屯镇聂家寨北地，租赁土地建设滑县顺华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建设项目。

2、产业政策及规划相符性

依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为鼓励类，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项目区域位于滑县牛屯镇聂家寨北地，根据牛屯镇建设发展中心的土地证明，本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3、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滑县牛屯镇聂家寨北地，厂区南面距离国道 G230 约 260m，交通便捷、地理位置优越，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周围 500m 均为工厂和农田，距离村庄较远，选址合理。

4、环境质量现状分析结论

2019 年滑县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类别为超二级，项目所在地区域为不达标区。首要污染物是 $PM_{2.5}$，其次是 PM_{10}。超标原因为：随着滑县工业的快速发展、能源消费和机动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排放的大量二氧化碳、氮氧化物与挥发性有机物导致 $PM_{2.5}$ 等二次污染呈加剧态势。地表水环境质量 COD、氨氮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土壤检测值能够满足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的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评价范围环境质量一般。

5、环境影响分析

（1）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原料卸料及投料、成品堆场、成品装卸工序、车

辆运输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和投料、筛分、破碎工序产生的有组织粉尘。

本项目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采取破碎、筛分工序全密闭后顶部设置集气罩，由集气罩收集后（集尘效率 90%），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进行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有 10%无法被集气罩收集，以无组织方式排放，在采取生产车间全封闭，地面硬化，并配备 1 套喷雾洒水装置等措施后可降尘 98%。排气筒粉尘排放速率为 0.151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 3.5kg/h（15m）的要求；排放浓度为 5.11mg/m^3 满足《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中排气筒颗粒物浓度不高于 10mg/m^3 的要求；物料的给料、装卸以及成品堆场、车辆运输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采取对堆场、车间地面全硬化，堆场及车间全封闭，并通过喷雾洒水装置进行堆场及车间的洒水降尘；投料口三面采用硬质围挡封闭，投料一面采用软帘封闭，顶部设置集气罩；落料点三面采用硬质围挡封闭集尘；厂区出入口安装全自动洗车装置，对进出车辆进行全方位清洗；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无组织粉尘产生量较小；无组织粉尘对各厂界浓度最大贡献值为 0.01712mg/m^3，可以达到《2019 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颗粒物排放浓度 0.5mg/m^3 限值和车间内产尘点周边 1 米处颗粒物浓度小于 2.0mg/m^3 的要求。

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运走肥田，不外排。

生产用水为厂区地面抑尘洒水、车辆冲洗用水和喷雾装置用水。地面抑尘洒水和喷雾装置用水全部附着在喷淋物上，蒸发耗散，无废水产生。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项目运营后，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经预测，项目区厂界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因此项目对周

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除尘器粉尘、沉淀池底泥、钢筋、木材和生活垃圾，除尘器粉尘、沉淀池底泥、钢筋、木材定期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送至垃圾中转站，均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6、总量控制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排放量为 1.6867t/a，因此本项目总量控制目标为：COD：0，NH_3-N：0，SO_2：0，NOx：0。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文件要求，滑县区域内颗粒物排放需要倍量消减替代，因此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需要的消减替代量为 3.3734t/a。

二、评价建议与要求

1、评价建议项目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应设专人负责环保工作，落实环保防治措施，确保环保资金及时到位。。

2、加强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3、建议在厂区空地及周围种植树木，增加绿化面积，以阻隔噪声、粉尘对环境的影响。

4、加强职工操作培训，提高职工技术水平和安全环保意识，建立健全的各项规章制度，注意正确的操作规程。避免因操作失误造成的安全事故和环境影响。

三、总结论

综上所述，滑县顺华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牛屯镇土地利用规划，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充分落实评价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4　项目周围敏感点示意图

附图 5　牛屯镇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6　现场照片

附图 7　公示截图

附件一　委托书

附件二　发改委备案

附件三　租赁协议

附件四　规划证明

附件五　营业执照

附件六　法人身份证

附件七　确认书

附件八　检测报告

附件九　未批先建处罚书

附件十　罚款缴纳凭证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牲，应选取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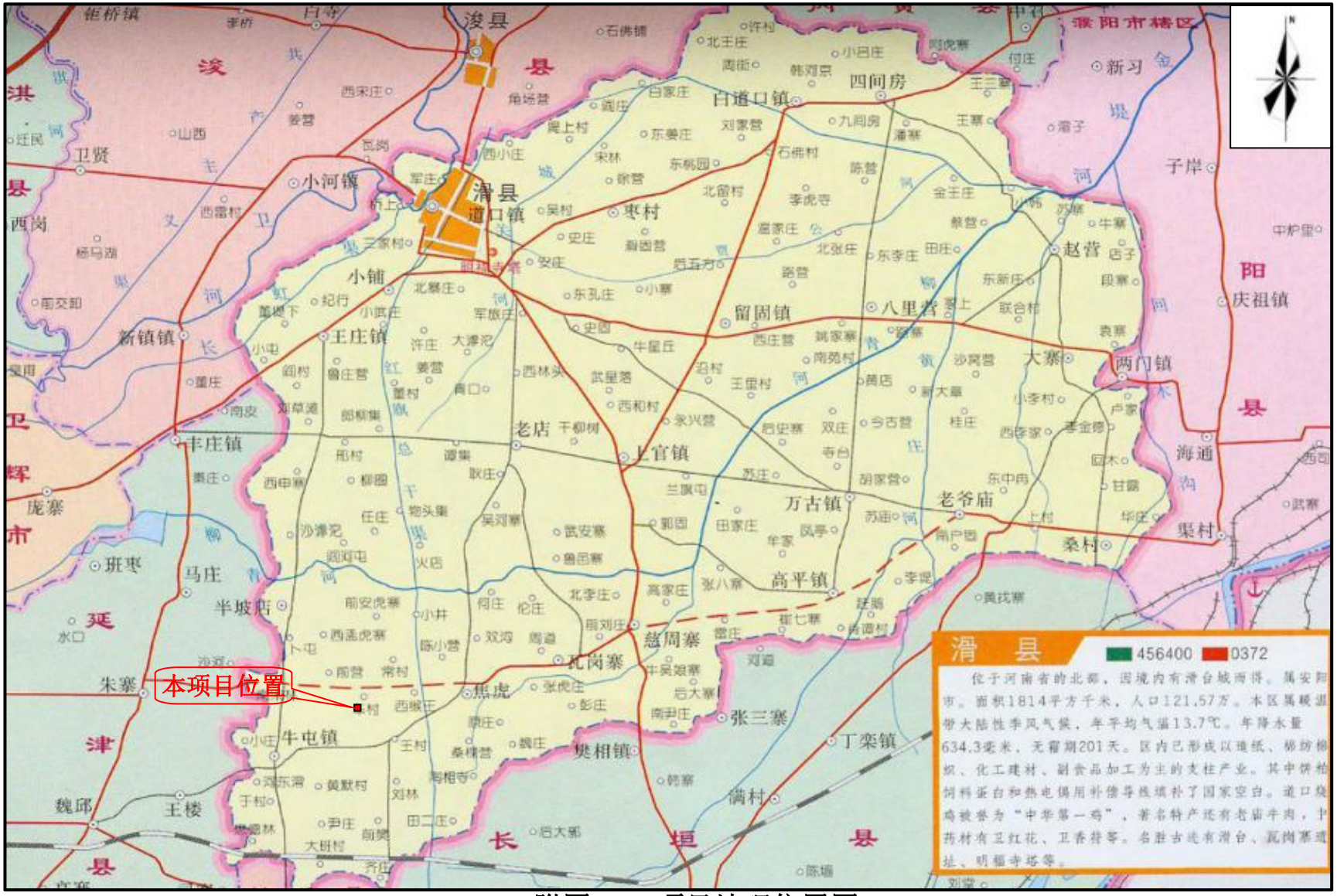
本项目位置
滑县
456400
0372
位于河南省的北部，因境内有滑台城而得。属安阳市。面积1814平方千米，人口121.57万。本区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13.7℃。年降水量634.3毫米，无霜期201天。区内已形成以造纸、棉纺棉织、化工建材、副食品加工为主的支柱产业。其中饲料蛋白和热电偶用补偿导线填补了国家空白。道口烧鸡被誉为"中华第一鸡"，著名特产还有老庙牛肉，中药材有卫红花、卫香苷等。名胜古迹有滑台、瓦岗寨遗址、明福寺塔等。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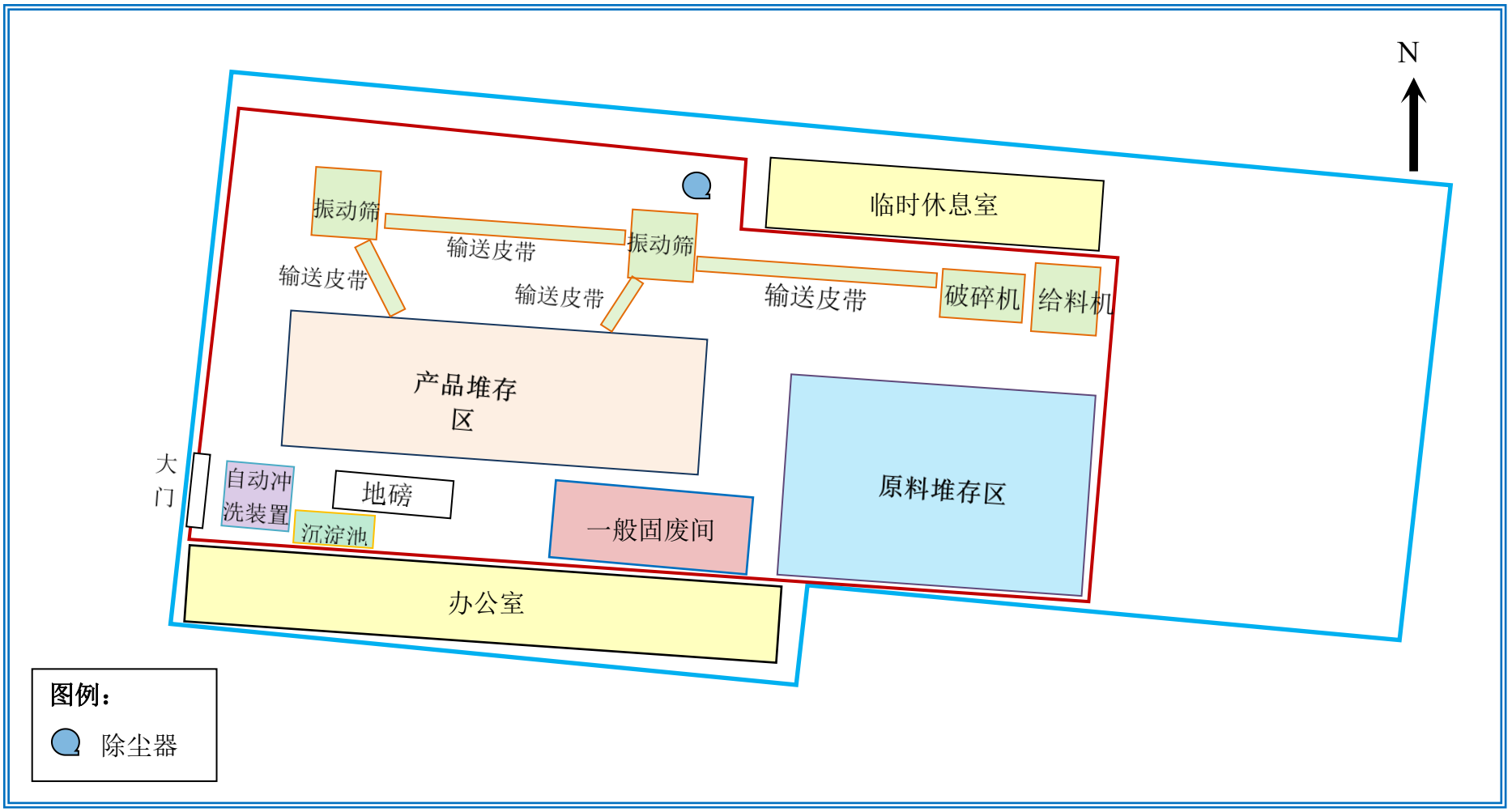
N
振动筛
输送皮带
振动筛
临时休息室
输送皮带
输送皮带
输送皮带
破碎机
给料机
产品堆存区
大门
自动冲洗装置
地磅
沉淀池
一般固废间
原料堆存区
办公室
图例：
除尘器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及监测布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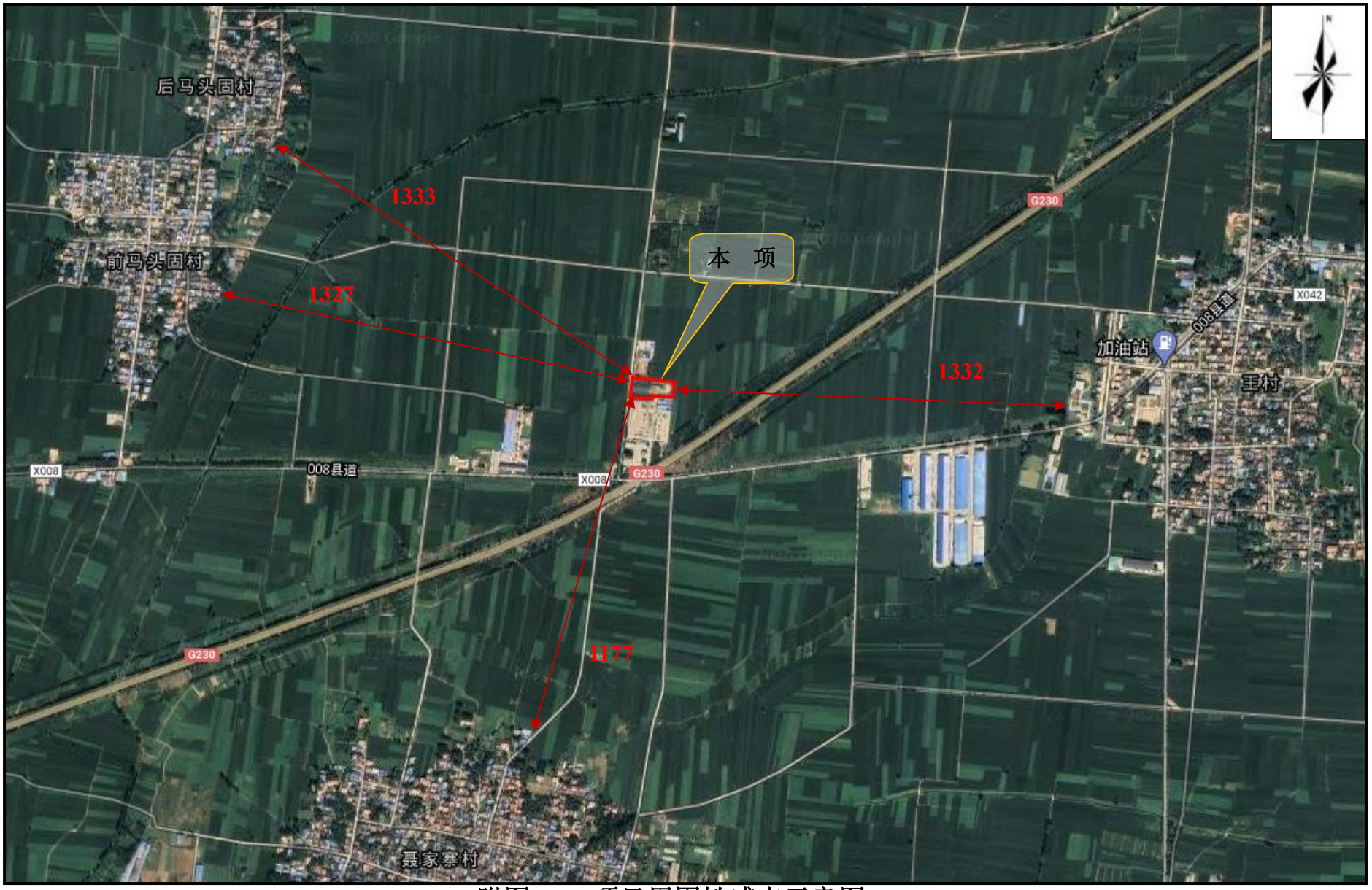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周围敏感点示意图

牛屯镇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

牛屯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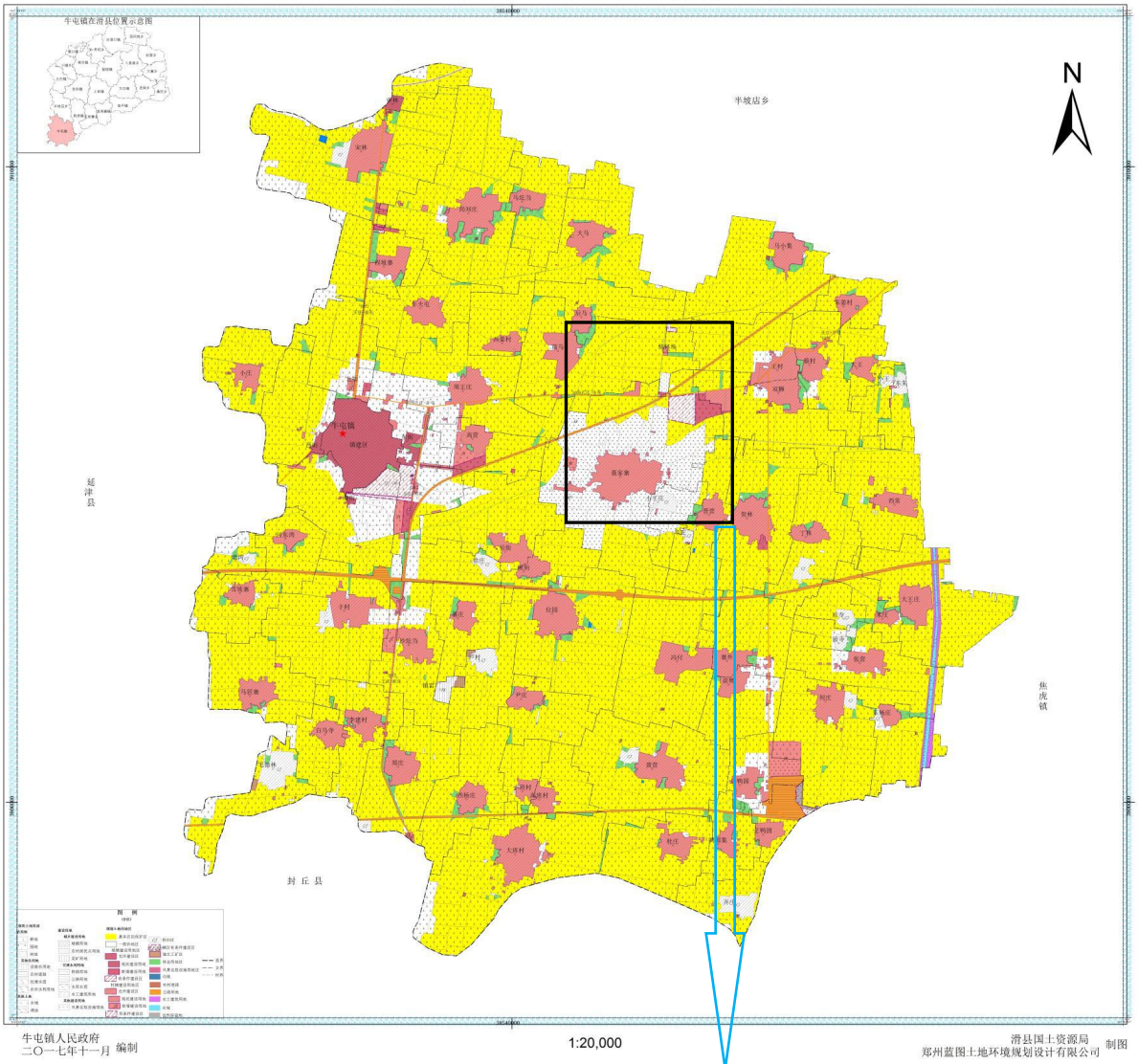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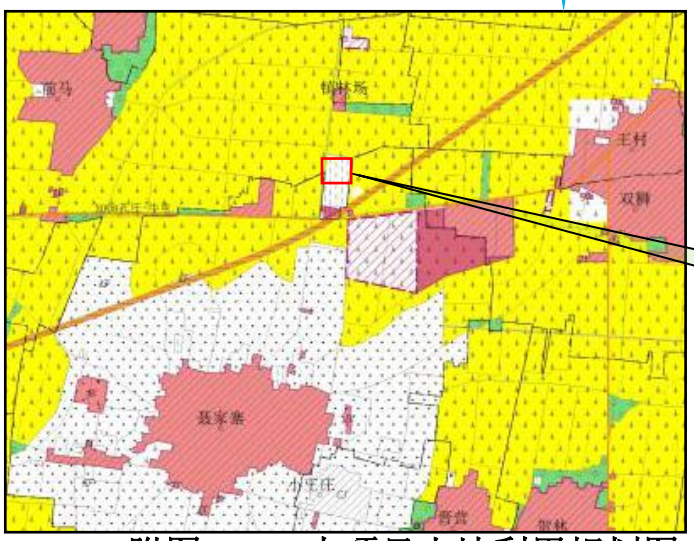

附图 5　　本项目土地利用规划图

厂区现状照片

厂区南侧政通驾校

厂区北侧沙土厂

厂区西侧乡道

厂区西侧农田

环评师现场踏勘

附图 6　　现场照片

公示网址：http://www.eiafans.com/thread-1329488-1-1.html

附图 7　　公示截图

附件一

委 托 书

河南省卫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要求，兹委托贵公司对 滑县顺华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建设项目 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望贵公司接受委托后，抓紧时间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此委托

滑县顺华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9 月 30 日

附件二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020-410526-42-03-080985

项　目　名　称：滑县顺华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滑县顺华建材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0526MA48368J05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滑县滑县牛屯镇聂家寨北地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8000平方米，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工艺流程：购入原材料（建筑垃圾）→喷湿→给料→破碎→筛分→成品
→入库。主要设备：锤式破碎机（型号DFPCZ1512，功率200KW）、振动筛（型号YK2460，功率22KW）、装载机（型号H50）、除尘器（型号DMC24-200）、输送带等，以上设备全部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全部在密闭车间内，从而实现了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利用。

项目总投资： 6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机构调整指导目录219》为鼓励类第四十三条第26条款“再生资源、建筑垃圾资源化回收利用工程和产业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审批专用章
4105260001

2020年09月16日

附件三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illegible]

承租方（乙方）：朱永星

根据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自愿订立如下合同条款：

一、甲方将滑县牛屯镇聂家寨北地12亩土地和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

二、乙方租赁该土地和厂房，期限为10年，即自2020年8月15日至2030年8月15日止。

三、每年租金共计为人民币大写：叁仟元整。小写：30000元。

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一年的租金[illegible]元。

五、厂房维护养护责任，乙方租赁之前厂房产出的各项费用，债务由甲方负责，在租赁期间因厂房使用权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

六、提前终止合同。

在厂房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1月进行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调后签订，签订终止合同书，在终止合同书签订前，本合同仍有效。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illegible]　　乙方：朱永星

签订日期：2020年8月15日

附件四

证明

滑县顺华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建设项目，位于滑县牛屯镇聂家寨北地，占地面积8000平方米，该选址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牛屯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滑县牛屯镇村镇建设发展中心

2020年9月30日

附件五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6MA48368J05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滑县顺华建材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朱永星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建材、花砖、透水砖；销售：金属材料、石料制品；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陆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3月1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牛屯镇聂家寨村孔牛路与230国道交叉口北500米路东

登记机关

2020 年 07 月 0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10.8.1.130:9080/TopIcis/CertTabPrint.do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0-07-06

附件六

姓名 朱永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11 月 25 日
住址 河南省滑县牛屯镇马居砦村360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052619871125767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滑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1.22-2036.01.22

附件七

确认书

我公司委托河南省卫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滑县顺华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公司建设项目情况一致。我公司对提供给河南省卫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我公司理解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其要求，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滑县顺华建材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八

CMA
171600100582
有效期2023年10月30日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J2020100012

样品类别：土壤

委托单位：滑县顺华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0 年 10 月 21 日

河南省标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 146 号办公楼 2 楼 电话：0371-55686698 0371-55680831

检 测 报 告

1 前言

受滑县顺华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该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09 日送检的土壤样品进行了检测。根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检测报告。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土壤	厂区内东侧	0-0.2m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挥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2,1-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1 二氯乙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䓛、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1kg/袋*3 袋
	厂区内南侧	0-0.2m		
	厂区内西侧	0-0.2m		

3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见表 3-1。

表 3-1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除/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800	0.002 mg/kg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除/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800	0.01 mg/kg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10 m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01 mg/kg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铬（六价）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消解/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87-2014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2 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1 mg/kg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3 mg/kg
四氯化碳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5-2015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3×10^{-4} mg/kg
氯仿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5-2015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3×10^{-4} mg/kg
氯甲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5-2015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3×10^{-4} mg/kg
1,1-二氯乙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5-2015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3×10^{-4} mg/kg
1,2-二氯乙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5-2015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3×10^{-4} mg/kg
1,1-二氯乙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5-2015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3×10^{-4} mg/kg
顺-1,2-二氯乙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5-2015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3×10^{-4} mg/kg
反-1,2-二氯乙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5-2015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3×10^{-4} mg/kg
二氯甲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5-2015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3×10^{-4} mg/kg
1,2-二氯丙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5-2015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3×10^{-4} mg/kg
1,1,1,2-四氯乙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5-2015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3×10^{-4} mg/kg
1,1,2,2-四氯乙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5-2015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3×10^{-4} mg/kg
四氯乙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5-2015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3×10^{-4} mg/kg
1,1,1-三氯乙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5-2015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3×10^{-4} mg/kg
1,1,2-三氯乙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5-2015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3×10^{-4} mg/kg
三氯乙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5-2015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3×10^{-4} mg/kg
1,2,3-三氯丙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5-2015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3×10^{-4} mg/kg
氯乙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5-2015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3×10^{-4} mg/kg
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9 μg/kgg/kg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7890B/5977B	
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1.2 μg/kg
1,2-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1.5 μg/kg
1,4 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1.5 μg/kg
乙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1.2 μg/kg
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1.1 μg/kg
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1.3 μg/kg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1.2 μg/kg
邻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1.2 μg/kg
硝基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0.09 mg/kg
苯胺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0.06 mg/kg
2-氯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0.06 mg/kg
苯并[a]蒽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784-2016	液相色谱仪 LC-2010C HT	4×10^{-3} mg/kg
苯并[a]芘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784-2016	液相色谱仪 LC-2010C HT	5×10^{-3} mg/kg
苯并[b]荧蒽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784-2016	液相色谱仪 LC-2010C HT	5×10^{-3} mg/kg
苯并[k]荧蒽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784-2016	液相色谱仪 LC-2010C HT	5×10^{-3} mg/kg
䓛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784-2016	液相色谱仪 LC-2010C HT	3×10^{-3} mg/kg
二苯并[a,h]蒽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784-2016	液相色谱仪 LC-2010C HT	5×10^{-3} mg/kg
茚并[1,2,3-c,d]芘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784-2016	液相色谱仪 LC-2010C HT	4×10^{-3} mg/kg
萘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784-2016	液相色谱仪 LC-2010C HT	3×10^{-3} mg/kg

4、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相关规范 HJ25.2《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监测技术导则》、HJ/T166《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采样、运输、保存及检验检测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措施如下：

4.1 检测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及考核，持证上岗。

4.2 检测前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校准，所有计量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

4.3 采样工具、设备和保存容器的选取应符合相关监测方法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所用材质不能与待测样品发生反应，防止样品受到交叉污染、发生变质以及造成环境污染。

4.4 分析挥发性、半挥发性有机物或可萃取有机物，用新鲜样按特定的方法进行样品前处理。

4.5 每批土壤样品分析时每个项目加做 20%平行样；当 5 个样品以下时，平行样不少于 1 个。

4.6 检测分析方法严格执行国家/部门颁布的的分析方法标准。

4.7 所有检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检测结果

5.1 土壤检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土壤检测结果一览表

送样日期	检测因子	单位	厂区内东侧（0-0.2m）	厂区内南侧（0-0.2m）	厂区内西侧（0-0.2m）
2020.10.09	铅	mg/kg	22	15	18
	镉	mg/kg	0.47	0.47	0.53
	铜	mg/kg	16	12	16
	镍	mg/kg	36	29	35
	铬(六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砷	mg/kg	6.23	8.17	8.46
	汞	mg/kg	0.719	0.655	0.647
	四氯化碳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仿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甲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二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二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顺-1,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反-1,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二氯甲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二氯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1,2-四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2,2-四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四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1-三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2-三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三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3-三氯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送样日期	检测因子	单位	厂区内东侧（0-0.2m）	厂区内南侧（0-0.2m）	厂区内西侧（0-0.2m）
2020.10.09	氯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二氯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4 二氯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乙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乙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甲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邻二甲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硝基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胺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氯酚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a]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a]芘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b]荧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k]荧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䓛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二苯并[a,h]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茚并[1,2,3-c,d]芘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萘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编制人：郑有青 审核人：金玫 签发人：

2020年10月21日

报告结束

CMA
171600100582
有效期2023年10月30日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J2020100016

项目名称：噪声

委托单位：滑县顺华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0 年 10 月 22 日

河南省标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 146 号办公楼 2 楼 电话：0371-55686698 0371-55680831

检 测 报 告

1、前言

受滑县顺华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对该公司的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根据现场情况和检测结果编制本检测报告。

2、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周期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天（昼夜），共 1 天

3、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见表 3-1。

表 3-1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4、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4.1 测量前对测量仪器进行核准，检测仪器现场进行检漏。

4.2 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

4.3 所使用的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

4.4 噪声检测在无雨、无雪、风速小于 5.0m/s 的气象条件下进行，测量时传声器加戴防风罩；风速 5.0m/s 以上时停止测量，并绘制测点示意图。

4.5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发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

过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4.6 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检测分析结果

5.1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Leq〔dB(A)〕

采样时间	点位	昼间	夜间
2020.10.21	厂界东	54	40
	厂界南	53	41
	厂界西	53	40
	厂界北	52	39

6、采样点位示意图

6.1 采样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6-1。

附图 6-1

备注:▲为噪声采样点。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2020 年 10 月 22 日

报告结束

附件九

滑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滑环罚决字〔2020〕99号

滑县顺华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6MA48368J05

地址：滑县牛屯镇聂家寨村孔牛路与203国道交叉口北500米路东

法定代表人：朱永星

我局于2020年10月12日对你单位建设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建设项目位于滑县牛屯镇聂家寨村北地。2020年10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该项目在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文件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厂房已建成，1套锤破机、2台振动筛、8台输送机、1台于秤、1台装载机、1套高压雾化喷淋设备等主要生产设施、设备已基本建设、安装到位。经核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该项目属于报告表类项目。经取证，该项目总投资173.2261万元。经责令你单位能够停止建设。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查示意图、现场照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复印件、资产价格评估结论报告复印件、租赁协议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于2020年10月25日签收了《滑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滑环罚先告字〔2020〕64号），告知书告知你单位对我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上述权利。

以上事实有《滑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滑环罚先告字〔2020〕64号）、《滑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等证据

为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以及《河南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列入报告表类的建设项目，经责令后建设项目已停止建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总投资额1%以上2%以下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叁万肆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滑县财政局指定的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户名：滑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号：253306351906；代办银行：中国银行）。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滑县环境监察大队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政策法规科备案。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行政复议受理中心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滑县环境保护局

2020年11月6日

附件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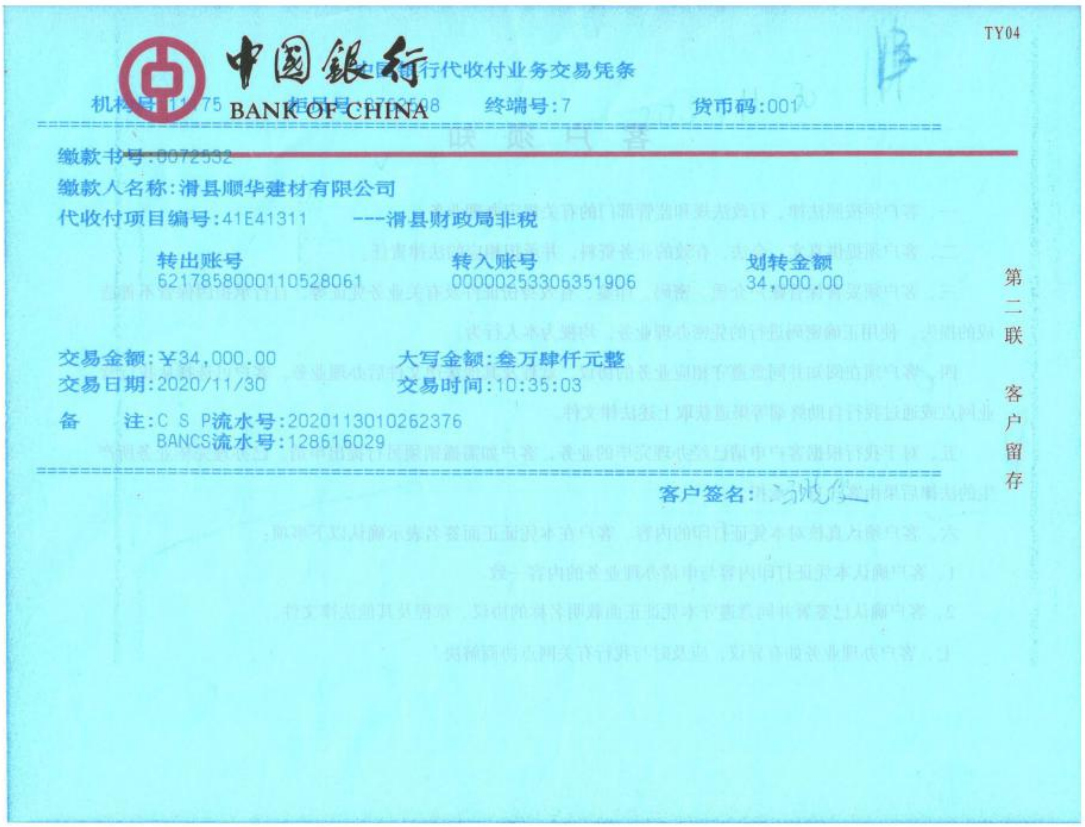

TY04

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中国银行代收付业务交易凭条

机构号:11975 柜号:8763508 终端号:7 货币码:001

缴款书号:0072532

缴款人名称:滑县顺华建材有限公司

代收付项目编号:41E41311 ---滑县财政局非税

转出账号	转入账号	划转金额
6217858000110528061	00000253306351906	34,000.00

交易金额:￥34,000.00 大写金额:叁万肆仟元整

交易日期:2020/11/30 交易时间:10:35:03

备 注:C S P流水号:2020113010262376

BANCS流水号:128616029

客户签名:

第二联 客户留存

机打票号:1245569

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2020 11 30

票据代码:豫财 410103

票据批次:NC [2018]

№ 0612 0072532 1245569

代收银行编号:

滑县顺华建材有限公司

执收执罚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票据校验码:

缴款人名称		缴款通知书(处罚决定书)号码		34000.00
800099015	环保罚没收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数量	标准	金额
				34000.00
	叁万肆仟元整			李寿永
合计	人民币(大写):			

机打票据 手写无效 开票人:

第一联 收据联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评价因子	SO_2 +NOx 排放量	≥2000 t/a□	500～2000 t/a□	＜500 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PM_{10}） 其他污染物（/）		包括二次 $PM_{2.5}$□ 不包括二次 $PM_{2.5}$☑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19）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现状补充监测□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 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ADMS□	AUSTAL2000□	EDMS/AEDT□	CALPUFF□	网格模型□	其他□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	边长= 5km☑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TSP ）		包括二次 PM2.5 ☑ 不包括二次 PM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C 本项目最大标率＞10% □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C 本项目最大标率＞30% □				
	非正常排放 1 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h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		C 叠加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20% □		k＞−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PM_{10}）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_2：（0）t/a	NOx：（0）t/a	颗粒物：（1.6867）t/a	VOCs：（0）t/a			
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table>
<tr><td colspan="2">工作内容</td><td colspan="4">自查项目</td></tr>
<tr><td rowspan="5">影响识别</td><td>影响类型</td><td colspan="4">水污染影响型☑；水文要素影响型□</td></tr>
<tr><td>水环境保护目标</td><td colspan="4">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涉水的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其他□</td></tr>
<tr><td rowspan="2">影响途径</td><td colspan="2">水污染影响型</td><td colspan="2">水文要素影响型</td></tr>
<tr><td colspan="2">直接排放□；间接排放□；其他☑</td><td colspan="2">水温□；径流□；水域面积□</td></tr>
<tr><td>影响因子</td><td colspan="2">持久性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非持久性污染物☑；pH值☑；热污染□；富营养化□；其他□</td><td colspan="2">水温□；水位（水深）□；流速□；流量□；其他□</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评价等级</td><td colspan="2">水污染影响型</td><td colspan="2">水文要素影响型</td></tr>
<tr><td colspan="2">一级□；二级□；三级 A □；三级 B ☑</td><td colspan="2">一级□；二级□；三级□</td></tr>
<tr><td rowspan="8">现状调查</td><td rowspan="2">区域污染源</td><td colspan="2">调查项目</td><td colspan="2">数据来源</td></tr>
<tr><td>已建□；在建□；拟建□；其他□</td><td>拟替代的污染源□</td><td colspan="2">排污许可证□；环评□；环保验收□；既有实测□；现场监测□；入河排放口数据□；其他□</td></tr>
<tr><td rowspan="2">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td><td colspan="2">调查时期</td><td colspan="2">数据来源</td></tr>
<tr><td colspan="2">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td><td colspan="2">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他□</td></tr>
<tr><td>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td><td colspan="4">未开发□；开发量 40%以下□；开发量 40%以上□</td></tr>
<tr><td rowspan="2">水文情势调查</td><td colspan="2">调查时期</td><td colspan="2">数据来源</td></tr>
<tr><td colspan="2">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td><td colspan="2">水行政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他□</td></tr>
<tr><td rowspan="2">补充监测</td><td>监测时期</td><td>监测因子</td><td colspan="2">监测断面或点位</td></tr>
<tr><td>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td><td>（）</td><td colspan="2">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个</td></tr>
<tr><td>评 状</td><td>评价范围</td><td colspan="4">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2</td></tr>
</table>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因子	（COD、氨氮）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类□；II类□；III类□；IV类□；V类☑ 近岸海域：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第四类□ 规划年评价标准（）	
	评价时期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不达标□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不达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不达标□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不达标□ 底泥污染评价□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2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设计水文条件□	
	预测情景	建设期□；生产运行期□；服务期满后□ 正常工况□；非正常工况□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预测方法	数值解□：解析解□；其他□	

<table>
<tr><th colspan="2">工作内容</th><th colspan="5">自查项目</th></tr>
<tr><td></td><td></td><td colspan="5">导则推荐模式□：其他□</td></tr>
<tr><td rowspan="6">影响评价</td><td>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td><td colspan="5">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替代削减源□</td></tr>
<tr><td>水环境影响评价</td><td colspan="5">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td></tr>
<tr><td rowspan="3">污染源排放量核算</td><td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d><td colspan="2">排放量/（t/a）</td><td>排放浓度/（mg/L）</td></tr>
<tr><td colspan="2">COD</td><td colspan="2">0</td><td>0</td></tr>
<tr><td colspan="2">氨氮</td><td colspan="2">0</td><td>0</td></tr>
<tr><td rowspan="2">替代源排放情况</td><td>污染源名称</td><td>排污许可证编号</td><td>污染物名称</td><td>排放量/（t/a）</td><td>排放浓度/（mg/L）</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生态流量确定</td><td colspan="5">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3/s；鱼类繁殖期（）m^3/s；其他（）m^3/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td></tr>
<tr><td>防治措施</td><td>环保措施</td><td colspan="5">污水处理设施☑；水文减缓设施□；生态流量保障设施□；区域削减□；依托其他工程措施□；其他□</td></tr>
</table>

()表示经集聚区污水厂处理后排入外环境的量。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table>
<tr><th colspan="2">工作内容</th><th colspan="4">完成情况</th><th>备注</th></tr>
<tr><td rowspan="9">影响识别</td><td>影响类型</td><td colspan="4">污染影响型☑；生态影响型☐；两种兼有☐</td><td></td></tr>
<tr><td>土地利用类型</td><td colspan="4">建设用地☑；农用地☐；未利用地☐</td><td>土地利用类型图</td></tr>
<tr><td>占地规模</td><td colspan="4">（0.8）hm^2</td><td></td></tr>
<tr><td>敏感目标信息</td><td colspan="4">东侧紧邻农田</td><td></td></tr>
<tr><td>影响途径</td><td colspan="4">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地下水位☐；其他（ ）</td><td></td></tr>
<tr><td>全部污染物</td><td colspan="4">颗粒物</td><td></td></tr>
<tr><td>特征因子</td><td colspan="4">颗粒物</td><td></td></tr>
<tr><td>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td><td colspan="4">Ⅰ类☐；Ⅱ类☐；Ⅲ类☑；Ⅳ类☐</td><td></td></tr>
<tr><td>敏感程度</td><td colspan="4">敏感☑；较敏感☐；不敏感☐</td><td></td></tr>
<tr><td colspan="2">评价工作等级</td><td colspan="4">一级☐；二级☐；三级☑</td><td></td></tr>
<tr><td rowspan="4">现状调查内容</td><td>资料收集</td><td colspan="4">a）☑；b）☑；c）☐；d）☐</td><td></td></tr>
<tr><td>理化特性</td><td colspan="4">黄褐色、团粒、以粉土为主</td><td>同附录 C</td></tr>
<tr><td rowspan="3">现状监测点位</td><td></td><td>占地范围内</td><td>占地范围外</td><td>深度</td><td rowspan="3">/</td></tr>
<tr><td>表层样点数</td><td>3</td><td>/</td><td>0.2m</td></tr>
<tr><td>柱状样点数</td><td>/</td><td>/</td><td>/</td></tr>
<tr><td>现状监测因子</td><td colspan="4">45 项基本因子</td><td></td></tr>
<tr><td rowspan="3">现状评价</td><td>评价因子</td><td colspan="4">/</td><td></td></tr>
<tr><td>评价标准</td><td colspan="4">GB15618☐；GB36600☑；表 D.1☐；表 D.2☐；其他（ ）</td><td></td></tr>
<tr><td>现状评价结论</td><td colspan="4">本项目土壤监测点位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要求</td><td></td></tr>
<tr><td rowspan="4">影响预测</td><td>预测因子</td><td colspan="4">/</td><td></td></tr>
<tr><td>预测方法</td><td colspan="4">附录 E☐；附录 F☐；其他（ ）</td><td></td></tr>
<tr><td>预测分析内容</td><td colspan="4">影响范围（）
影响程度（ ）</td><td></td></tr>
<tr><td>预测结论</td><td colspan="4">达标结论：a）☐；b）☐；c）☐
不达标结论：a）☐；b）☐</td><td></td></tr>
<tr><td rowspan="3">防治措施</td><td>防控措施</td><td colspan="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其他（ ）</td><td></td></tr>
<tr><td rowspan="2">跟踪监测</td><td colspan="2">监测点数</td><td>监测指标</td><td>监测频次</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信息公开指标</td><td colspan="4"></td><td></td></tr>
<tr><td colspan="2">评价结论</td><td colspan="4">在对建设项目的土壤环境现状检测结果进行分析的基础上，从土壤环境影响的角度，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td><td></td></tr>
<tr><td colspan="6">注 1：“☐”为勾选项，可 √；“（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注 2：需要分别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级工作的，分别填写自查表。</td><td></td></tr>
</table>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table>
<tr><td colspan="3">工作内容</td><td colspan="8">完成情况</td></tr>
<tr><td rowspan="10">风险调查</td><td rowspan="2">风险物质</td><td>名称</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存在总量/t</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8">环境敏感性</td><td rowspan="2">大气</td><td colspan="5">500m 范围内人口数_100_人</td><td colspan="3">5km 范围内人口数___人</td></tr>
<tr><td colspan="6">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td><td colspan="2">人</td></tr>
<tr><td rowspan="2">地表水</td><td colspan="3">地表水功能敏感性</td><td>F1□</td><td colspan="2">F2□</td><td>F3□</td></tr>
<tr><td colspan="3">环境敏感目标分级</td><td>S1□</td><td colspan="2">S2□</td><td>S3□</td></tr>
<tr><td rowspan="2">地下水</td><td colspan="3">地下水功能敏感性</td><td>G1□</td><td colspan="2">G2□</td><td>G3□</td></tr>
<tr><td colspan="3">包气带防污性能</td><td>D1□</td><td colspan="2">D2□</td><td>D3□</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td><td>Q 值</td><td colspan="2">Q<1☑</td><td colspan="2">1 ≤ Q<10□</td><td colspan="2">10 ≤ Q<100□</td><td>Q>100□</td></tr>
<tr><td>M 值</td><td colspan="2">M1□</td><td colspan="2">M2□</td><td colspan="2">M3□</td><td>M4□</td></tr>
<tr><td>P 值</td><td colspan="2">P1□</td><td colspan="2">P2□</td><td colspan="2">P3□</td><td>P4□</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环境敏感程度</td><td>大气</td><td colspan="2">E1□</td><td colspan="4">E2□</td><td>E3□</td></tr>
<tr><td>地表水</td><td colspan="2">E1□</td><td colspan="4">E2□</td><td>E3□</td></tr>
<tr><td>地下水</td><td colspan="2">E1□</td><td colspan="4">E2□</td><td>E3□</td></tr>
<tr><td colspan="2">环境风险潜势</td><td>IV+□</td><td colspan="2">IV□</td><td colspan="2">III□</td><td colspan="2">II□</td><td>I☑</td></tr>
<tr><td colspan="2">评价等级</td><td colspan="3">一级□</td><td colspan="2">二级□</td><td colspan="2">三级□</td><td>简要分析☑</td></tr>
<tr><td rowspan="3">风险识别</td><td>物质危险性</td><td colspan="3">有毒有害□</td><td colspan="5">易燃易爆□</td></tr>
<tr><td>环境风险类型</td><td colspan="3">泄露□</td><td colspan="5">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此生污染物排放□</td></tr>
<tr><td>影响途径</td><td colspan="3">大气☑</td><td colspan="4">地表水□</td><td>地下水□</td></tr>
<tr><td colspan="2">事故情形分析</td><td>源强设定方法</td><td colspan="2">计算法□</td><td colspan="4">经验估算法□</td><td>其他估算法□</td></tr>
<tr><td rowspan="5">风险预测与评价</td><td rowspan="3">大气</td><td>预测模型</td><td colspan="2">SLAB□</td><td colspan="4">AFTOX□</td><td>其他□</td></tr>
<tr><td rowspan="2">预测结果</td><td colspan="7">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___m</td></tr>
<tr><td colspan="7">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___m</td></tr>
<tr><td>地表水</td><td colspan="8">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___，到达时间___ h</td></tr>
<tr><td rowspan="2">地下水</td><td colspan="8">下游厂界边界到达时间___d</td></tr>
<tr><td colspan="8">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到达时间___d</td></tr>
<tr><td colspan="2">重点风险防范措施</td><td colspan="8">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检修工作，保障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td></tr>
<tr><td colspan="2">评价结论与建议</td><td colspan="8">本项目在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项目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td></tr>
<tr><td colspan="10">注：□为勾选项， ___为填写项</td></tr>
</table>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滑县顺华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滑县顺华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生产车间1座，年产15万吨建筑再生材料		
	项目代码[1]	2020-410526-42-03-080985							
	建设地点	滑县牛屯镇聂家寨北地1000米							
	项目建设周期（月）	1.0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11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第三十四项“环境治理业”中第101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泥）处置及综合利用”类				预计投产时间	2020年12月		
	建设性质	新 建（迁 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2]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无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3]（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4.47325	纬度	35.28790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600.00				环保投资（万元）	36.00			所占比例（%）	6.00%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滑县顺华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朱永星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河南省卫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0526MA48368J05		技术负责人	王帅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宗轲		联系电话	15837192673
	通讯地址	滑县牛屯镇聂家寨村孔牛路与230国道交叉口北500米路东		联系电话	15890763456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郑汴路76号3单元8层809号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4]（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污染物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不排放 ○间接排放：☐市政管网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颗粒物			1.6867		3.3734	1.6867	+1.6867	/
		挥发性有机物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 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